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每份一律概收大洋如外埠紙幣價
額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每份一元銀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份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份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份一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份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份一角五分

1929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轉移新址布告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六七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計開

等級名稱起訖地點

東西中二部二十二公尺

尺度

二等路

南下窪南部一帶

自先農壇至粉房琉璃街

路

二等路

南下窪北部一帶

自虎坊路至粉房琉璃街

十五公尺

四等路

新者柏胡同

自崇貞觀至梯子胡同

七公尺

五等路

大蘇州胡同

自南池子至飛龍橋

五公尺

菜園六條胡同

自大四條胡同至大七條胡同

五公尺

西官房

自皇城根至興化寺街

五公尺

下下四條胡同

自虎背口至東口空地

五公尺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

督辦憚實惠代

別街巷

自虎背口至東口空地

自虎背口至東口空地

中一區

安樂堂九

張小庚 二九二六二 內左一區 象鼻子後坑七八

德善胡同 二九一七四

內左一區

遂安伯胡同二十

王文元 二九一五六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四

基督教會 二九〇八七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二五

基督教會

二九一二二 內左四區 蕭神坑十九

安息日會 二九一三九

內左三區

朝陽門大街三二五

基督教會

二九一二二 內左四區 蕭神坑十九

金光傳 二九一三九

外左四區	鄭子民二三	文振泉	一九二三八	內左一區	西單北大街一九二	公益堂	二九一六一
內右三區	王家三三	傅增礪	一九二三三	內右四區	內右四區	于啟泰	二九一六九
內右四區	王家三三	黃久山	一九二三一	外右四區	左安門內新西里六	張纂溪	二九一八〇
外左五區	金魚胡同二三	吳善興	一九二三八	外左五區	金魚胡同大井洪字一三三	吳壽山	二八九三〇
外左五區	金魚胡同二三	吳善興	一九二五四	內左三區	酒館局三九門左	齊汝輝	一四八七一
外左五區	金魚胡同二三	吳善興	一九二七七	外左五區	轉子巷三條一	孫鴻發	二九一七八
五月二十六日	中一區	郭榮安	一九二七五	內左一區	小紗胡同三	赫肇厚	二九一八五
	內左二區	楊令石	一九二〇〇	內右一區	大中府胡同五	張利堂	二九〇九七
	內右二區	楊鍾鑑	一九二一八	內二區	南順城街一八二	齊壽福	二九二三七
	內右二區	王學貴	一九二〇七	內右四區	東新場二二	浦叔方	二九二五七
	內右二區	楊德慶	一九二一三	外左一區	布巷十丁	孟秀亭	二九二〇四
	內左一區	郭澤堂	二九二〇九	內左三區	北剪子巷二九門前空地	趙華亭	一五〇二
	內右二區	萬盛號	二九二一五				
五月二十六日	中一區	鄭兒胡同四五	二九一九八	中一區	景山後太平街十八	刁拂塵	二九一九三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三七	木路堂李	二九一六〇	內左三區	鑑官廟七	李允貞	二九一七三
內右一區	林綠胡同二二	孫蘭林	二九二一四	內右二區	後京畿道空地	安定呈黃	一五〇一
內右二區	頭髮胡同二一	林經斐	二九二一三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三四	張文元	二九二〇八
內右四區	宮門口塔院十六	崔榮連	二九二七六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廊下三十	趙春林	二九二〇五
五月二十七日							
內左三區	細管胡同二二						
	史應玉						
	二九二〇六						
	內左四區						
	九道胡同二五						
	元靜齋						
	二九二三八						

外左二區 鐵香爐十
外右二區 百順胡同二七

周家胡同 二九一二二 外左四區 石板胡同三一
機械堂王 二九一九六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營祿吉 二九一〇二
知足堂同成 一四五七
銀號

五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沙灘二五

伊保廷 二九一四五 內左一區 南小街九六 九七
張殿臣 二九二一九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十

常業公益會 二九一三六
鄧治軒 二九二〇一

內左二區 新炒麵胡同二六

本公所 二九二七四 內左三區 草廠六四
雲若相 二九二三二 內左四區 北新倉五一
文強氏 二九一八九 內左四區 觀音寺六

包文昇 二九二三七
關燈神 二九一八八
富浦阿 二九一九五
白山 二九二三〇
皇姑院 二九二三一
東錢串胡同八

內左四區 乾城街四八甲

秦光第 二九二三二 內左三區 東錢串胡同八
禪福官 二九二四一 外左三區 中三條四一

楊柳英 二九二二七
楊柳泉 二九二二七
富山 二九二三〇
皇姑院 二九二三一
東錢串胡同八

內右一區 順城街四八甲

白順成 二九一四五 內左四區 皇姑院一
秦國珍 二九二三一 內右三區 東錢串胡同八
莫永祥 二九二四一 外左三區 中三條四一

包文昇 二九二三七
關燈神 二九一八八
富浦阿 二九一九五
白山 二九二三〇
皇姑院 二九二三一
東錢串胡同八

內右二區 宣國十

潘國珍 二九一七 外左四區 諸葛寶房空地
潘國珍 二九一六 外右三區 神燈司二
莫永祥 一四八三 外右三區 廣寧門大街四〇四

雷明福 二九一三六
陳子元 二九一四三
黃楊氏 二九〇一二

外左四區 火燭空地

白月二十九日 二九一八 內左三區 大三段胡同七
張風廷 二九一九〇 內右三區 小黑虎胡同十

雷明福 二九一三六
陳子元 二九一四三
黃楊氏 二九〇一二

外右二區 開胡盧胡同地

李紹儀等 一四八九 內右三區 外右三區 神燈司二
李鶴泉 一四八三 外右三區 廣寧門大街四〇四

雷明福 二九一三六
陳子元 二九一四三
黃楊氏 二九〇一二

外右四區 朱場壠外壇空地

白月二十九日 二九一八 內左三區 大三段胡同七
張風廷 二九一九〇 內右三區 小黑虎胡同十

雷明福 二九一三六
陳子元 二九一四三
黃楊氏 二九〇一二

內左二區 河沿胡同二六
外左二區 河沿胡同二六
外右四區 河沿胡同二六

李紹儀等 二九二五四 內左二區 後河沿胡同十九
李鶴泉 一四九一 內左二區 後河沿胡同十九

雷明福 二九一三六
陳子元 二九一四三
黃楊氏 二九〇一二

內左二區 內大胡同六四門前空地

郭清油 一四九一 內左二區 後河沿胡同十九

雷明福 二九一三六
陳子元 二九一四三
黃楊氏 二九〇一二

五月二十一日

內左三區	椅子胡同六	曾 焕	一九二九七	內左四區	口袋胡同路西空地	金 保	一五〇五
內右一區	大門巷十	淑德堂李	一九二二八	中一區	椅子胡同三	九思堂王	二九二六六
中一區	小蘇場胡同十	守誠堂王	一九一七二	西右二區	西鐵匠胡同十七門前空	張文林	一五〇〇
內右四區	新橋口北大街十二	檀忠英	一九一四八	內右四區	太安侯胡同十五	宋朴氏	二九二六二
外左二區	上頭營胡同西七	戎玉人	一九一四〇	外左二區	靈官廟一	王 政	二九二三三
內右三區	鐵鍊廠六	陳文禮	一九一六七	內右三區	銅鍊廠三	夏忠誠	二九二七二
內左四區	北新關路四六	王自怡	一九一五七	外右五區	福州館胡同八	李有泉	二九二四二
外右五區	福州館胡同八乙	李友興	一九一四五				
本旬共發憑單九十六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晉城警察局

華威銀行廣告

本公司經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經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風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理
國輔助名種實業開辦兩載經營名譽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名地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華威銀行緊要聲明

政府公報六月二十四日登有鴻偉聲明內稱恭王府內原有花園一處與鴻偉分清花園房產經其營業
云云閣之不勝該吳金恭王府全部房產已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恭王溥偉押與本行業經在地
方審列謄登記有案溥偉君之聲明本行斷難承認爲此聲明

華威銀行啟

徐恩元總經理聲明

敬者大李紗帽胡同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繼續所有該兩號營業
路產鋪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
即除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通告

本總司令部偵探隊偵字第23號密探執照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無論何人拾去倘有以此執照在外招搖者一經查覺即行究獲重懲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入折外寄郵費
大半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收出版廣告

南郵貼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增金言文字精于文義妙入已打制傳甚少本局或得種
印網裝足行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卷定銀三元外另加郵費一元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每年各月各期均以郵局發送人等故不呼各報局逕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至而未繳者請到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係報價上漲或報價開列財經報費交出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請閱報譯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數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違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既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改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李耀如	基地五分〇九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三區西羅胡同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前清御前大臣處	基地五分〇六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大乘巷二十九號	同上
李樂山	空地一段四分四釐	中一區北河沿	同上
張玉芳	李樂山	中一區北河沿	同上
薛慶鈺	基地四分四釐房十六間	中一區北新亭九號	同上
王慶吉	基地二分四釐八毫房四間半	外左三區曹家大院三號	同上
董秀岩	同上	中一區三眼井胡同四十號	同上
丁劍氏	基地二分五釐二毫房十間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七號一部分	同上
張文俊	基地二分七釐四毫房五間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八號一部分	同上
文斌室	同上	內左三區中緹胡同二十四號	同上
魏景琳	基地一分四釐六毫房十間單棚一座	外右一區大柵欄六號	同上
錫植	同上	內右三區管杆胡同六號後院	同上
益菴	基地四分四釐九毫房四間	內右三區管杆胡同六號後院	同上
王集	同上	東直門外大街五十一號	同上
崔玉山	基地二畝〇五釐七毫房十四間	外右五區帳垂胡同十四號門前	同上
王乃渝	空地一段八釐六毫	同上	同上
李子衡	同上	外右二區四川營十六號及棉花上七條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川會館	基地二畝八分九釐六毫房三十七間	外右五區帳垂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尚德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七月二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二號

王少卿	三、乙號 右鄰居 章有卿	一、甲、乙分四基九毫房九間	馬市大街一百六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華茂房產公司	京師警察廳	基園地四畝三分二釐房六十二間	內右二區太平橋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長波	劉長波	基地一段七釐四毫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崇林	金崇林	墾地一段十七畝二分八釐二毫	外左二區河泊廠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永昌	陳永昌	基地五分六毫房三間	外左二區河泊廠	所有權移轉登記
甄達	甄達	同上	西便汛羊房店村	所有權保存登記
蘇錫堂	蘇錫堂	基地二分〇五毫房十五間	外右二區櫻桃斜街四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敏慎堂談笏蓀	文森	基地二分一釐八毫房五間	外右一區大樞橫六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祥誠	祥誠	基地一畝八分二釐一毫房二十一五間	中一區西總布胡同六號及外交部街甲五十 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孟存禮	梁文興	基地四釐五毫房二間	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六號及外交部街甲五十 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連科	清室內務府	基地八分〇三毫房六間半	內右四區阜城門大街九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增崇	孫雨山	基地二釐九毫房二間	內左二區油房胡同十九號家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玉氏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三分二釐四毫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世華	李連科	基地三釐九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孫崇	孫雨山	基地一段五畝三分〇八毫	樂善汛西直門外北關路	所有權暫時登記
同上	清室內務府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李連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東鄉第二分署三塊板村	王玉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基處五分六釐七毫房三十八間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一百八十六 八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繼周 地基一分六釐四毫房五間半 同上

外右二區王廣福斜街四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保存登記

李雪亭 編底一座房五間半 同上

內右二區小蘇線湖胡同一號 同上

典權設定登記
典權保存登記

李勤修 育贊堂 同上

內左二區西草市六十一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中樞 西什庫天主堂 同上

十二區蘇花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保存登記

朱中樞 基地十二畝〇六釐一毫房二百十二間 同上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中樞 李宅 同上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房南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保存登記

朱中樞 張崇林 同上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房北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中樞 侯恩緒 同上

內左二區猪市大街一百〇七號內前段通房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中樞 王澤祥 同上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房南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保存登記

朱中樞 白榮 同上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房北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中樞 朱中樞 同上

內左二區猪市大街一百〇七號內前段通房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中樞 朴景綬 同上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及八十九號房南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保存登記

朱中樞 來威舞 同上

內左二區東西北大街四百八十八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中樞 汪子泉 同上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後院鋪房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保存登記

朱中樞 陸軍部 同上

內左二區東西北大街四百八十八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中樞 俗名抱抱 同上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及五十八號外右一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保存登記

朱中樞 敏慎堂議 同上

內左二區武定侯胡同五號及五十八號外右一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中樞 四銀子天津儲蓄會 同上

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五號及五十八號外右一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保存登記

張變賣	基地三分五釐三毫房五間	西左三區趙府街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文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保雨臣	基地三分二釐五毫房七間	內左一區東城根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保潤	基地三分六釐三毫房十一間	內左一區弘通觀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多季曉	基地一畝八分六釐房二十八間	內左三區頭條胡同十七號	同上
袁錦上堂	同上	中一區東吉祥胡同三號	同上
曾孫怡	基地三分五釐一毫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貢院東大街三號	同上
安壽頤	同上	南郊二分署小紅門關廟二、三號	同上
劉健候	基地二分六釐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樹軒	同上	內左四區南豆芽菜胡同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吉祥	基地一分六釐七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海晏亭	同上	內左三區皇城根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關煜昌	空地一段七釐一丈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都市政公所	同上	中一區勝勝山門大街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程丹宸	基地八分七釐五毫房二十七間	內左四區南豆芽菜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侯炳芝	基地五分四釐房十九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鄧存瑞	同上	內左三區王府大街三號門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紹參	基地一畝六分九釐五毫房三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姜琴甫	同上	內左三區皇城根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婁雁南	同上	內左四區勝勝山門大街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岱岱年	基地五分七釐三毫房十五間	內左四區南豆芽菜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欣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沈肅章	基地五分五釐房一百八十二間	內左三區皇城根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曾三省堂	同上	內左四區西四丁大街一百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曾三省堂	基地八分一釐六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二十五二十六號及四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四

華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頭兒賣買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頭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大東西交民巷名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華威銀行緊要聲明

政府公報六月二十四日登有溥儒聲明內稱恭王府內原有花園一座業與溥偉分清花園房產經其營業
云云閱之不勝疑惑恭王府全部房產已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恭王溥偉押與本行業在地
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有案溥儒君之聲明本行斷難承認爲此聲明

華威銀行啟

敬者大李紗帽胡同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
房產鋪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賬外埠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
財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華威銀行聲明遺失

鄙人現在遺失北京商業銀行第四百八十五號抵押品票一枝一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願允中啓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卷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致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算得種運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改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寄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則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據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天 衙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國務院秘書處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盛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件數左

(一) 刑事案件本星期内民刑共計有二十件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民二庭計三件

民三庭計三件

民四庭計三件

民五庭計三件

民六庭計三件

民七庭計三件

民八庭計三件

民九庭計三件

民十庭計三件

民十一庭計三件

民十二庭計三件

民十三庭計三件

民十四庭計三件

民十五庭計三件

民十六庭計三件

民十七庭計三件

民十八庭計三件

民十九庭計三件

民二十庭計三件

民二十一庭計三件

民二十二庭計三件

民二十三庭計三件

民二十四庭計三件

民二十五庭計三件

民二十六庭計三件

民二十七庭計三件

民二十八庭計三件

民二十九庭計三件

民三十庭計三件

民三十一庭計三件

民三十二庭計三件

民三十三庭計三件

民三十四庭計三件

民三十五庭計三件

民三十六庭計三件

民三十七庭計三件

民三十八庭計三件

布告

七月三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一、平定姦殺人罪不枉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二、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執委姦殺等犯賄人勒賄罪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三、平定姦殺人罪不枉山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二時半開件

民二庭計十件

一、安東鐵貴冰酒廠木價推高不取原申請事審理廳第二審更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永安等與賣成峰因請毛賈海質收押訟不服原審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信孚銀行與土之園內品木館運價訟不服原審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首銀公司與福康公司因請求償遠船和沙船不賠江西高等審理廳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開興李順內請求和沙費還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鄭萬祥犯殺人罪不取河南高等審理廳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伯宋而死過失致人輕微傷不取東省拉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國正犯盜盜兩個人罪不服吉野高等審理廳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文會在犯強暴妨害人使擅拘押不服原審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殺人犯兩個人致輕微傷不取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世培犯職物才偽罪不服原審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一慶等九屬告人以輕微傷占不取江蘇高等審理廳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曾子才犯毀棄公署所管之公人書件不犯湖夏地力審判廳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貞犯稅人罪非以發不取奉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一、省都堂寺犯販賣鴉片煙水煙等非不取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一、宋炳皓等挾匪謀山田請木價還賣秋沙頭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再決提起上訴案

◎通 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為通 事七月二日為馬廠起義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

中國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月三日為恢復共和紀念日應 令放假休息本司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

各路運京精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北 京	津 京	津 美	計
米	○噸 八百九十九	○噸 八百九十九	○噸 八百九十九	
○噸 二百三十四	○噸 二百三十四	○噸 二百三十四		
○噸 二十噸	○噸 六十噸	○噸 八十噸		
○噸 一百五十一	○噸 一百五十一	○噸 一百五十一		
○噸 六十噸	○噸 六十噸	○噸 六十噸		
		一 六百五十四噸		

一

標		紅標		○標	
紅標	○標	紅標	○標	紅標	○標
末標	八百六十磅	○標	○標	六百十磅	○標
旗標	○標	○標	○標	六百十磅	○標
				六百六十磅	○標

三十二年正月廿二日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

各 實業

兩
頭蒙各界

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掛號一一三二一電話商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緊要聲明

大華紗帽胡同同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鋪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顧允中啓事

鄙人現在遺失北京商業銀行第四百八十八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易路線准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迅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答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考校久已行而徒傳少本局勇得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易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冊以上者每冊定價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一第三千六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道照外特此嚴
告
本報零售銀圓每元價銀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佈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大同鹽池開用國庫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極略事增加以資潤滑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每訂期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頁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頁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頁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頁每行二角
第三十一日以後每頁一角五分

大理院布告一類

二
錄

1954

一、周三俊等魯德克等署內總行確定判決書為不報安徵第一處專審科處第二處審決從起上訴案

二、西改集街公一與王國勝因請求返還收盤地不收吉林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三、林德和與胡德森因請求賠償損害財產及賠償江蘇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四、常成相與任繼善因請求賠償減少稅款及高書印鑄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五、劉仁德子清潔因強占田地有權無利不報參天執事審判決起上訴案

六、上海地方督辦處因裁革為役工特告候補附帶民夫不服江蘇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民國癸卯八月

一、邵東南與李爾德等因請求撤銷賣賣契據不報參天執事審判決起上訴案

二、妻子唐興周幼元吉因請求償還質物並要求不報直隸尚書審判決起上訴案

三、華振本寺與托明武等因誰是老士爺所立證據不報黑龍江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四、有司與郭子衡因請求遷置房產不報奉天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五、李朝士等與李朝炳因確立而成立的永不版籍江蘇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六、孫世永等與同文因確立而成立的永不版籍江蘇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七、孫氏與李廷棟因確立而成立的永不版籍江蘇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八、田鴻鈞等與公興石墨因請求追還價金及改不報參天執事等審判起上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民大庭計七件

一、孫善六與觀音堂等因請求撤銷賣賣契據不報直隸尚書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二、周步平與周樹林因請求清算公款借出不報湖廣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三、李卿氏與李治新因請求轉賄財產不報奉天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四、東北劉文成與李廷棟因確立而成立的永不版籍江蘇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五、東省鐵路公司與北洋政府請求賠償不報參天執事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六、鄧思敬與孔思恭因確立而成立的永不版籍江蘇省等處官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七、路對仁與路子季因請求返還價金並引訟訟不報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八、四日二十九日(星期四)各項事件

民二庭

一趙江吉犯胡仁風因請求折案陳仲謙不不服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丁洪民犯本罪因請求折案涉訟不假其良醫等供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朱天明白祖堂王德國請求退還照付原告一審公判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任志等與齊國豹李國華陳曉誠所有權糾紛不熱河柳林村等一審公判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朱文正等與江國安因職認立嗣不成立性說王承國和王志等在四川省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學基東中國安等因職認立嗣成立待證不服四川省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齊瑞臣與宋復山因請求退還借款及長文款項不假參入高貴省高級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政周吳朝臣因職認立嗣成立及請不退還產物不不服山東的魯新省高級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閩見安犯貪人罪不假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鳳招等犯營私賄賂人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風山犯厲害人致脣瘡不服山內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趙么犯侵入他人住宅竊盜不假北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鐵憲犯虐害人致輕微失業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荀五個子等犯意圖營利賄賂供認不假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寧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同級審判廳就趙世恒犯殺人與贓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黃建清犯強姦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許泰吉犯殺人罪與醫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運乾犯殺人等罪供證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明錢犯賄賂誘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一徐永問與張振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以里、山西、陝西、大寧、廣東、廣西、福建、貴州、江浙等處所指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清貴州、江浙等處請求交回委文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福建鹽運使司御史陳祖誠請求交出崇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三、

張鳳有犯強暴猥姦放逐害人棄忿自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邱忠明犯販賣鴉片等罪俱罰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榮犯強盜贓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洪秀滿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輝犯意願吸食收斂鴉片烟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胡阿朝犯無故侵入有人居住的宅罪不服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紹興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黃氏犯和僕人致廢疾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宋威等犯誘導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趙瑞喜犯教唆凌辱他人使之自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著財子犯結夥侵入第宅和殺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高春基犯殺人未遂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總檢察廳檢察員對於重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偽根雪犯殺人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四、
五、

王仲徵與李紫庭因確認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萬榮與邵樹洪因請求返還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請回復原狀案

一和泰、興茂及錢升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吳良寶與吳相寶因確認立過及歸宗守喪不服浙江高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許國酒與海潤琪內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建南專審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德才與石英、王國保認定債務不還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 月 五 日 第 三 千 六 百 七 十 四 號

一尼安米洋留伯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原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熊九生等與陶昭福等因侵佔洲地所有權案訟不服江河局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昭福等因熊九生爲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不原江河局等審判庭所爲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惠活與高張氏因請求否認贈產地故涉訟不原河海局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言忠與蘇鹿齡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原於天高審判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寧也夫與哈爾濱房屋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巨富與史元臣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戶富與史元臣因請求給付房地和糧沈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祺禎等與趙劉氏因請求交付房屋產涉訟不服東林縣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國鳳與今匪氏因請求水難賠償訟不服大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石興與楊瑞堂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省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居兩初與馮敬之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原湖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家桂與王國鑑等因確認買賣成員及送全安徵商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丙源與徐某等因請求求賠單本利損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張氏與郭向文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紅日等與甘傳吉因確認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平新仁與王廣志因請求給付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定柏等與雷保等因保證賠償成立與被不原上海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樹上等與李瑞之等因修設頃山所用權利不原高級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國齊與王浩然因請求水權行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艾邦武與楊學奎因妨害水和地役不原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二錢少案自本星期內收存其計二十一件

本公司專營外國貨物及機器之運送及貿易等項，本公司現有總經理及經理各員，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沿外埠已往來手續亦為所據。本公司現有北京西交民巷名址，並有特約代理人處，電話一三二七五，活潑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本公司總經理說明

諸君大德，紗帽胡同同順居兩誠館與徐恩元鄰居生理，今因鄙人地就不便贅贍，所有該兩號營業，開西城池等項，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顧允中啓事

鄙人現并失北京商業銀行第四百八十八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無論何人拾得，請作廢紙，特此聲明。

財政部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奉到財政部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易路線，惟每遇月終，則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以為取款證據，即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入將報費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則專後期送亦屬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報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產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七月五日星期三十六年十一月四號

印錄局
局內
印錄局
廣告

南郵局收為寫書規範先生所著先生論著金石文字精于文史沒幾久的時打而流傳甚廣今有寫書規範印錄局定行爲古者收證之實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特此佈聞此音信

●印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每冊減半外銷外埠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佈者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第三千六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銀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過有折扣之時（如江蘇等省）須按市價照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補足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費每件訂如左

日起將廣告費每件訂如左

告
本報零售價因示元價浮銷元價此日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冊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冊每冊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冊每冊一角
第三十日每冊每冊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價因示元價浮銷元價此日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命令

交通部令三則

廳令

總檢察廳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令

廣令

● 部 令 ●

交通部令第三〇一號

派祝書元充電政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四號

派耿昌績為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六號

白綬帶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廳 令 ●

總檢察廳訓令第一六五七號

令 京師各省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查司法部各種新式狀紙自發行以來京外司法機關對於訴訟當事人一體令其選用購用審理上向稱便利直閱上訴案件間有縣知事公署收掌訴狀尚未選用者狀紙不得一律於整理卷宗殊多窒礙合亟令仰設辦法酌定周密後訴訟案件務用部發狀紙以資對一倘未購用部發狀紙者本廳未便受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六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五號

七月六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五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

民庭計九件

一 京師王勃生與王傑臣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苗壽山與姚明等因請求返還占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天培公號與張竹君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天培公號與張青雲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田維儀與田維嵩等因請求分析產業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一 甘肅馬玉麟與馬國禮因確認養女關係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張曹氏與張小保等因確認買賣產契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李宋氏等與李祥清等因請求廢止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

刑庭計二件

一 劍世祥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魯鳳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江西吳菊人與鄒文濶因請求返還賊物涉訟沉訟案

一 吉林支差安興袁世法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

刑二庭計三件

一 田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章協相等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沈天壽犯詐欺以財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七月六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五號

一山東王景琛等與盧寶山因請求償還會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長五庭計一件

一奉天孫氏與宋永俊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更正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河南劉啓元與劉培元等因確認水權及遺產涉訟以職權伸長補正期限審

一湖北盧鶴翼與梁古香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劉香蘭與段善鑑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冬升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江蘇錢克恭與錢秉樞因請求交付遺念灘田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楊雲山與袁文卿因請求給付堤費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經日光因告訴任如球犯殺人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江蘇吳兆春等與王大謀因盜認李愛珍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潘氏與劉汝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江蘇賀桂坤與永通洋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四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肇昌

告白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造出口貨物鐵器等款發送國內外諸分賣公賣設置有國稅券代辦
或協助名種賣業開辦兩國頭蒙各界所稱許現在此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場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總理多緊要聲明

徐恩元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贖願所有該兩號營業
房產鋪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
歸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總顧允中啓事

鄙人現在遺失北京商業銀行第四百八十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謹論何人拾得請作廢紙特此聲明

總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通知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錯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係爲取款證據即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都帖發出版廣告

南都帖攷為嘉善程頤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著行，而未嘗著少。本公司特種印製，足行為好古者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另加郵費一元，一付比價去。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編至四十部以上者，均減定價八折，外省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額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規洋額承辦行知該省經理員道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九七九號）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九八〇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蔡廷幹署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田應璜呈請辭職情詞懇摯田應璜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特任張國淦署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特任羅文幹署司法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鄭沂馬不緒曾嚴松章耿昌績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呈報就任鹽務署督辦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

特別關稅會議委員
處督辦蔡廷幹

呈悉辭本兼兩職由

呈悉稅務關係重要關稅會議尤待進行該督辦籌畫經年成效昭著尙望勉爲其難用副倚
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陳鑾

呈民國十四年分所徵海常各關稅款及付還各國債賠各款並將餘款付還內國公債暨
撥交政府應用各款目繕單請察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符定一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農商次長王湘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憲公文

卷之三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七九號）

司復者承貴廳開據本蘭縣知事呈稱呈爲案生疑竝仰祈鑑核解釋示遵事茲有某甲於民國四年借使某乙江錢六千吊約定每年利息元豆二十四石按彼時元豆價值每石不過六七十吊尚未超過三分利自民國五六年某甲交過利息江錢三千七百吊雖未履約交付元豆然因亦未超過二分利息兩造亦無異議茲以後某乙向未追討某甲亦未履行直至民國十四年秋某乙忽追前債請求某甲照約履行元豆利某甲以現在元豆每石值江錢三千餘吊超過原本數倍遂以大利盤剝等情狀訴到縣職縣對於此案約分三說一說謂元豆作利息指特定物爲利息之給付其特定物之漲落本無一定雙方均無預見特識應仍照約履行元豆利息二十四石一說謂原本江錢六千吊利息元豆二十四石若依彼時元豆市價而論其所約定之利息實未超過二分現在元豆漲至三千餘吊如仍給付元豆超過原本數倍應依利息爲使用原本對價之法理責令某甲給付江錢利息三分一說謂現行律上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某甲借使某乙江錢雖應償還江錢但彼時錢法尙優應於一本一利外酌加貼水若干於維持債權之中仍寓體恤債務之意諸說紛歧莫衷一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鑑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明約法理契約除違反强行法規外有等於法律之効力某甲與某乙既已約明每年給付元豆利息二十四石雖應照約履行惟現在江錢毛荒元豆之價值因需要供給之關係亦較昔日爲昂若仍照約定之元豆二十四石作爲利息有時超過三分似應按照立約當時江錢市行將六千吊江錢原本折算洋銀若干再以洋銀計算三分利息如某乙必欲追索元豆不妨照前算定利息數額購買元豆以爲給付但仍須違規科律一本一利之制限此係强行法規之當然結果且亦無背當事人立約之初意原呈列舉三說其第一說照約履行元豆責令債務人本免本嚴第二說主張江錢原本應生江錢利息雖亦言之成理但現在江

錢毛荒較之約當時幾達二十四倍以上若仍給付江錢債權人未免吃虧過鉅第三說於一本一利外酌加貼水若干更無根據似均不足採惟事關法律疑義本廳未敢專擅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據令達等因到院所稱情形既約定以元豆付利固應依約履行惟月利不得過三分乃為強行規定原約年利元豆二十四石如按時價實超過月息三分之限制自應折減至三分為止又算利標準如原本江錢已因毛荒跌價亦應按照當時錢價折合銀洋計算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九八七號函開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長戚連機呈稱調查審判費用為訴或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上訴不繳審判費用或繳不足額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而仍不遵行應認為上訴不合法式予以駁斥送經大理院著有判例解釋固無疑問惟下級審於當事人未繳納審判費用忽於調查竟予受理判決上級法院審查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程式有欠缺能否以裁決限期補正及當事人不遵限補正能否認其起訴為不合法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法院辦理訴訟所需費用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為或為其利益而生者由該當事人支出因兩造共同之行為或為其共同之利益而生者由兩造共同支出第三項規定前項費用法院得命當事人預納等語據此是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雖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審判費用然當事人之預納與否法院原有自由酌量之餘地故如當事人於第一審法院未繳審判費用或未如額繳足第一審法院亦未裁決命其繳納補足遂予受理判決本非法所不許第二審法院儘可毋庸顧問不能因當事人在第一審之審判費未交或交不足額遂認其訴為不合法予以駁斥乙說分為二說子說謂審判費為訴訟程式之一當事人不交審判費或交不足額應認為程式欠缺大理院統字第一九八號解釋及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六號判例甚為明顯又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應為調查部定徵收訴訟費用規則注意事項已有明文按諸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所定且非法院所得自由裁量故當事人在第一審之審判費未交或交不足額即係不合程式凡起訴之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此在民事訴訟條文第二百八十九條明有規定

第二審法院依同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對於第一百八十九條本在準用之，當然應以職權目爲調查
查之結果認爲程式欠缺自得依同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以裁決限期命其補正如逾限不還予以駁斥
如謂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一審之審判費用在第二審訴訟過程中並未規定即可毋庸過問則第二審法院
審查第一審之管轄權限及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能力均係第二審程序中未規定之事項設有第一審應
屬專屬管轄之事件而誤爲可以合意管轄者或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時並無訴訟能力而誤爲有能力者
第二審均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準用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茲當事人在第一審之審判費未交或交不足致同一不合法第二審法院何獨對此即不能依民事訴訟條
例第四百九十九條準用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調查判決（丑）說謂審判費除有特種情形
訴訟救助或大理院上字第655號所述情形一外依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九八號解釋及十二年上字第
一八五六號判例似以爲訴或上訴程式之一程式爲起訴或上訴時即應具備否則法院應於本案辯論前
命其補正故當事人繳納審判費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與起訴或上訴同時立卽支出
使程式自始卽不欠缺並非預納無適用同條第三項認爲預納之餘地蓋如認爲預納即非起訴或上訴必
須具備之程式更不得於終結前貼用司法印紙豈非與上開判例解釋及訴訟費用規則司法印紙規則與
部定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均大相背謬起訴不合程式（即如不交審判費）第一審法院如漫不加察不
知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限期先命補正而違爲本案之判決
是其訴訟程序有重要疵累本件經原告上訴或被告上訴而非以原審忽於調查爲理由時第一審法院因
此疵累與審級無關不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認爲應將事件發還（參照同條
例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又因未經限期先命補正之程式亦不得遽依同條款認爲應將原告之訴駁
斥此際第二審法院或審判長應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準用同條例第二編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
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但書限期命速補正部定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第八款即爲依照民事訴訟條例促法院注
意而設若原告逾限不還則第二審法院可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認爲應駁斥原告

之訴^七暨若原判本係駁回原告之訴（係依別種理由）第二審應僅將原判理由予以糾正不必廢棄原判若係被上訴主張原審對訟費忽於調查而有理由者審判長雖可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求法院為判決外因未經限期命其補正之程序不得遽認應將原告之訴駁斥故此際亦惟有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九十八條限期先命補正原告違即補正則第二審法院惟有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三項指定期如原審逾期不補則應依五百零八條第三款及第七款及第五百一十八條廢棄原判將原告之訴駁回民事訴訟條例於第一審程序已有詳密之規定至第二審則除有特別規定之外其餘盡使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準用第一審之程序如因第二審程序中無可依職權審查^八訴是否合於程式之條文即謂不得依職權審查則凡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所列七款第二審程序中均未規定若當事人不知於此（如就訴訟標的別有確定判決之類）為攻擊防禦而徒於實體法斷辯論則第二審法院可皆不問乎故第二審之審判長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起訴不合程式者有限期命其補正之權如逾限不違可依同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不定日期求法院為判決二說所持各有理由職廳長殊難解決究竟第一審未交審判費或交不足額第二審法院能否依職權調查及第二審既以裁決限其補正當事人並不能行是否可以判決及此項判決應否指定日期開庭辯論之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院示達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覆知以便令違等因到院發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上級法院亦應依職權調查起訴應繳納審判費乃為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九第四條所明定自屬起訴程式之一如未繳納或繳不足額而第一審法院忽於調查時不問係由何造上訴第二審法院審判長除認有不可補正之情形外仍應酌定期限先命補正唯因其不違行而為駁斥其訴之判決則須以上訴合法時始得為之蓋此項裁判係認上訴為無理由自應以有合法之上訴為前提若僅因原告上訴則該項欠缺或遲誤之效果僅得專就原告上訴部分論之蓋被告既無上訴自不得更以欠缺起訴程式為理由而為不利於原告之裁判故也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試驗國內外匯兌，賣公價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名場，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開辦電話號碼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徐恩元彩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房產鋪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內號久內欠外債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歸鄙人，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聲明作廢

范式之所有中國銀行零字六九三號一百元股票一張，業已遺失，如有拾得，請行轉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連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傳送分送，每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易路線幅，每屆月終，開列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付足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遇知為替，請會計室，即照此款額，開列定點，領取，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擅報差，代為應付者，一該報差，堅執不發本報，有誤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奉定購或續購，本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報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報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部始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種
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七十七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告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險行知該省經理員鑑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

目錄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九七五
號）

公函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九七七號）

通告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就職日期通告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通
告

公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七五號)

爲答覆事准貴部二六號咨開前據黃小軒呈稱該民與周煥軒等債務上訴一案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批令原審既分別繳費起訴該民亦應分別繳費上訴請撤銷該批等情富經本部令行安徽高等審判廳查覆去後茲據覆稱本年十二月八日奉鈞部訓令第八五四號謹悉遵即轉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查覆去後茲據該分廳兼代監督推事敬心地呈稱追查此案在原審原告人係周煥軒周榮軒都有位鄧有啟張立愷即張懷三汪廷開等六人周煥軒與周榮軒因兄弟關係共同起訴繳訟費九元鄧有位與鄧有啓亦因兄弟關係共同起訴繳訟費十二元張立愷繳訟費四元汪廷開繳訟費九元以上六名債權人分別爲四案起訴雖經原審併案判決令黃明軒欠借周煥軒洋一百元周榮軒銅鈔四十串鄧有位洋一百三十元鄧有啟八十元張立愷即張懷三洋八十元汪廷開兩票洋一百元均有親筆算據爲黃明軒所承認且票內中人亦先後到庭證明乃黃明軒混稱爲同賭被盤空言攻擊殊無理由本案值訊終結周煥軒等所有債權尙屬正當惟黃明軒素性浪費信讐博實所不免該債權人等與通往來亦有自取之過現在黃明軒經其父宣告準禁治產後已無處分財產之權前項債務父債子還須責成其子黃小軒經償自應量予減折判令黃小軒將其父所欠周煥軒等借款照約均以七折歸償利息並著讓免以杜蔓訟訟費歸被告人負擔各債權人所呈備據附卷此諭云云而原告周煥軒等及被告黃明軒來廳聲明上訴除鄧有位鄧有啟汪廷開等月十四日庭訊時諭令其再申繳訟費八元四角再查職廳普通辦事手續該被告等旣來廳分別訴追亦應

分別判決奉令請因徵收是否合法呈覆鈞廳鑒核俯賜轉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廳理合具文呈覆鑒核等情前來該案訴訟費用究應如何徵收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今遵而照劃一等因到院查數宗訴訟由當事人分別提起者雖經第一審法院合併判決而既非共同訴訟於上訴時仍應各別繳納審判費惟上訴審判費以上訴之標的爲限其非該上訴人聲明上訴之部分無論原判是否有利益於該上訴人均不應併計在內相應咨復貴部轉令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七七號)

逕覆貴廳灰化電開今有甲乙二人因爭產涉訟乙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乙旋死亡其承繼人即是被上訴人甲此外再無合法承繼之人此項案件應適用何種手續終結法例上並無明文規定懇乞迅賜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須有兩造相對立之當事人始能存續如代電所稱當事人一造之乙既已亡故其承繼人即他造當事人之甲此外再無合法承繼之人乙所提起之上訴自因無對立當事人而不能存續應即終結母庸裁判逕將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可也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通 告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蔡廷幹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文書遵於七月七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本年七月七日就任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羅文幹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文書遵於七月七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各款運京糧煤數量表

民國十五年

萬石		萬石		萬石		萬石		萬石		萬石	
鐵	船	鐵	船	鐵	船	鐵	船	鐵	船	鐵	船
水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麥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豆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高粱	一 百 五 十 五 噸	二 百 〇 五 噸	一 百 〇 五 噸								
小計	一 百 五 十 五 噸	二 百 〇 五 噸	一 百 〇 五 噸								
總計	一 百 五 十 五 噸	二 百 〇 五 噸	一 百 〇 五 噸								

(一百五十五)

小米	○噸	○噸	五十噸	
雜糧	○噸	○噸	○噸	○噸
紅糧	○噸	○噸	○噸	○噸
雜糧	○噸	四十噸	○噸	四十噸
雜糧	○噸	五百八十二噸	五百八十二噸	
玉米	三百九十一五噸	○噸	○噸	二百九十五噸
玉米	○噸	○噸	○噸	九百十五

告白

本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理諸君各發原科機件及造出售賣其物在該國內外隨意買賣公價就重有減價者本公司
總經理徐恩元特開辦兩處辦業各項所售貨物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本公司
設立北京西城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總代理熱河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六

徐恩元緊要聲明

敬者大至紳商胡同同福居同順居兩飯店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識嫌顧所有該兩處營業
請慈鑑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久內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居處
剩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聲明作廢

敬者敝處劉前處長子誠於政變潛逃時擅提公款由熱河興業總行牒匯京行係用李問樵名義支取現洋
匯票計總字二百五十五號二百五十三號二百五十七號二百五十八號二百六十號五張共現洋二千零
八十八元曾經敝處確實查明當即請示熱河都統並奉面諭以案關公款應即分函該總分兩行查照停付著
即遴派委員前往京行照數提取等因奉此達即派員前往照取並呈請熱河都統備案嗣後該票無論何人
何時發現概作無效特此鄭重聲明

印鑄局南越帖發出版廣告

南越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篆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透
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珍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始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清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報
場路漫燈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前未領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遇知乃往往誤會此係爲取款證據即定將領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領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訴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深感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九七八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九八一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九八二號）

通告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外交次長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金還爲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爲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嚴智怡爲商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朱彭壽爲稅務處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張準高近宸邱樹榮楊裕聰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林瑜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

呈中奧通商條約業經互換請予公布由

呈悉應即公布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

呈請將卸任駐古巴國兼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刁作謙作爲待命公使並按月支俸

四百元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留張準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張準高近宸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內務次長江天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司法次長孔昭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政府公報

七月九日第三千六百七十八號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1九七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〇二號函開案據南昌地方審判廳呈稱查失證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五十三條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示無效惟田房契據是否證券如有遺失能否公示催告如許公示催告其聲請人是否限於該契據之所有人抑並不限於所有人即契據交人保管時其保管人亦得聲請法律均無明文規定請予轉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廳相應備函轉請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按亡失之證券應以實體法所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五十三條依公示催告程序宣示無效現票據法雖未制定施行但同條所謂證券係指有價證券即證券與所表現之權利係不可分離者而言實屬毫無疑義至田房契據僅屬證明權利之證據並非有價證券於遺失時自不得聲請法院公示無效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1九八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某甲(天主教民)留養天主教堂所立保赤會收養之五齡幼女乙為女富時曾違照該教多年成例立有字據內載此女年至擇配時非經本堂神父或教主認可不得擅自出定等語至女年十三甲將乙許字於丙(耶穌教民)為妻次年教堂聞之派人追究甲情急將乙送至內家成婚乙現年十五自稱死不願離查慈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能有主婚權苟無特別情事應屬於養父母早經貴院先後解釋惟此案富留養時教堂與甲曾訂有特別契約係為與保留其主婚權乃甲單獨主婚是否有效如認為無效其婚姻能否離異事關法律疑義敝廳解說不一相應函請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查養女之主婚權屬於養父母教堂因乙女原係由保赤會收養以特約保留同意權尚非無效惟乙女現既成婚該教堂雖有

同意權而苟無正當理由仍不得僅以其未經同意而主張撤銷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灰代電開始媳因爭執財產管理權涉訟應如何徵收訟費職廳現分兩說甲說訟爭標的既為財產管理權不能謂與財產無關自應照財產價額徵收訟費乙說訟爭標的僅在財產管理權而於原財產並無爭執自應認為非因財產權涉訟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百元未滿)徵收訟費究竟以何說為是又限令補繳訟費之裁決如將非因財產權涉訟之案件誤認為應照財產價額徵收訟費跟令當事人補繳而當事人既未提出異議並聲請訴訟救助以後該案終結當事人有力繳納費用前述補正裁決限令照繳之數額有無拘束效力職廳亦分兩說子說該項裁決依法雖不得提起抗告但當事人如以爲數額錯誤儘可聲述異議既無異議而又爲救助之聲請對於裁決自應受其拘束事後不得輒指爲無效抗不遑緻丑說該裁決在未經當事人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職權更正之前不能謂無拘束效力不過聲述異議本無限期當事人於聲請救助後仍不妨聲請異議請求更正以上兩問題應以何說為是抑另有他說足資解決職廳未敢擅斷敬祈見賜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院查關於第一點姑媳爭執財產管理權係本於身分關係既不能就管理權本身計算價額(與管理時有報酬者不同)自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徵收審判費關於第二點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僅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裁決始許提起異議審判長或獨任推事限令補繳審判費之裁決自無提起異議辦法且係關於指揮訴訟依同條例第五百五十一條亦不得抗告惟遇此種情形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認爲實有錯誤則無論當事人有無聲請訴訟救助及聲請救助是否被駁斥均得依同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以職權予以更正即當事人亦無論何時得依同條例第二百七十九條及二百七十二條聲請更正在未經更正前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通 告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國淦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國淦達於八日就署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外交次長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蔭泰爲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蔭泰達於七月八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期	路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米		○噸			三百九十五噸					
麵	○噸	六十噸			○噸		三百九十五噸	八十噸		

二月十一日

糧

麥

稻

高粱

玉米

八一稻

五百三十一十稻

小米

高粱

玉米

○稻

雜糧

高粱

玉米

○稻

紅煤

高粱

玉米

○稻

灑煤

高粱

玉米

○稻

硬煤

高粱

玉米

○稻

末煤

高粱

玉米

○稻

焦炭

高粱

玉米

○稻

四

三

二

一

五百五十五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機械及進出口貨物營業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理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名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徐恩元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記帳顧所有該兩號營業房產鋪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結果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錯
易路線准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蔣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南郵站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而淡薄甚少本局覓得種種
印稿鑄足行爲好古者欣詒之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另加郵費一角特此廣告

七月九日第三千六百七十八號

印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隻新亞蒙古四大洋四角五分大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特此廣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據略專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四日至二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條約

中奧通商條約

通告

中國銀行總裁金還副總裁張嘉璈就職日

期通告

各路運煤數量表

廣告

條

約

中奧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

執政與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現為增進兩國人民交際發展兩國商務關係極欲依據完全平等眞切相互主義訂約通商因此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

執政特簡駐特命全權公使董榮良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特簡外交總長麻達雅

為全權代表彼此將所奉全權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

大奧地利亞民國境內與

大奧地利亞民國人民在

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

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為限

上列各項之規定並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適用於商業旅行人及公司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權此項官員在駐在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容許他國領事官員駐紮之口岸商埠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執行職務之前須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所駐國政府如有正當理由得將證書收回

兩締約國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依照國際法所有之豁免權及國際習慣上之優禮待遇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境內如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為名譽領事官員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入彼締約國境內時應持有本國該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護照未經彼一締約國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

第四條

兩國人民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為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與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為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待遇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判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奧籍或他國籍之律師及譯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第五條

此締約國工人入彼締約國國境不得與第三國工人有所歧視並應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國本國工人同等之保護

第六條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所納捐租賦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第七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在國不得令其服當地兵役亦不得令其輸納一切代兵役之捐派

第八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所有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由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第九條

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貨品祇准由設立稅關之地點通過並須遵照在此等地點現行之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辦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應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理

理
第十一條
關於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所屬國法律辦

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准許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機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

第十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商工業備用之機房店舖與一切附屬物件除按照對於所在國本國人民適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藉故搜索並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帳簿函件

第十三條

兩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
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貨載與材料除本約第十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故擅行拘留

第十四條

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時均得暫行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應免納貨稅並准修繕損壞請求糧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貨主爲措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
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損壞搁淺當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並按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十五條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爲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官署註冊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僞造各項情事應即嚴禁從前奧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票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復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政府禁止本國及他國船舶不得連入連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
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約國承認除因公衆安全

或衛生問題及防備獸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點或輸往地點不宜有所歧視

第十七條

本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兩締約國約明適用本約所引爲基礎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款並無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約國一切關係事件在聖日耳曼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兩國應仍照行

第十九條

本約有效時間自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爲期期滿後雙方中如並無通知廢約者應作爲默認繼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

第二十條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寫成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行批准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互換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訂於維也納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黃榮良印

麻達雅印

執政命令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執政前特派全權代表與大奧地利亞民國全權代表在奧京議訂中奧通商條約業經兩全權代表於民

政府公報 傳約

七月十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九號

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彼此簽字蓋印本執政親加核閱特予批准並署名用鑑以昭信守此令

謹案本約業經我國駐奧公使黃榮良與奧外交總長麻達雅於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在奧京互換

按照該約第二十一條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中國銀行總裁金還副總裁張嘉璈就職日期通告
告白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還爲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爲副總裁此令等因 遣等
津於九日到行就職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米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雜糧		高粱	小米	麥	麵	米	計
種	類	○噸	○噸	○噸	○噸	○噸	其
雜糧	○噸	○噸	○噸	○噸	○噸	六十噸	
高粱	○噸	○噸	○噸	一百七十五噸	一百八十噸	六十噸	
小米	○噸	○噸	○噸	一百七十五噸	一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十五噸			

七月十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九號

四 日

紅煤	○噸	四百八十噸	○噸	四百八十噸	○噸	四百八十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焦炭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八十噸

廣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平西城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千以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本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摘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公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每冊便價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失契聲明

茲於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赴冀投契中途遺失住房紅契三套此房坐落在孫家坑門牌十五號計房七間至今已報廳備案遺失相領憑單另稅契無論中外人士檢拾作廢紙特此聲明 刘雪樵謹啟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處承諾公介紹賢才至爲紳士惟查鄙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早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祇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尚祈諒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六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每份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以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永謀爲海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任命葉景莘兼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任命楊景盛黃贊元爲鹽務署參事荆嗣佑爲鹽務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許鳳藻姚葵常均晉授海軍少將鄭寶芸晉授海軍軍需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許鳳藻鄭寶芸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許建廷呈請辭職許建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應瑞軍艦艦長陳紹寬海容軍艦艦長曾以鼎均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職陳紹寬曾以鼎均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薩福曄爲應瑞軍艦艦長王壽廷爲海容軍艦艦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訓泳爲海籌軍艦艦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馬德驥爲福州船政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呈准甘肅省長咨呈鎮戎縣知事饒守謙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饒守謙著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

^署外交總長 蔡廷幹
稅務處督辦

呈任重事繁力難兼顧仍懇開去稅務督辦本職由

呈悉仍應遵照前令兼籌並顧力任其難所請開去督辦本職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三日至五月八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 判決案件 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一十八件

五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林德昌等與袁草連因請求清償夥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彬與王延益因請求回贖田房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李氏與楊春面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劍志文等與左家智等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出上訴案

一 胡寬與胡寬因詐法管理財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相奎與王善繼等因請求償還墮村利息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 斯堵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等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葛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鳳池犯謀告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五牛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文清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尚寶犯盜賣收斂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全啓犯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榮鉗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武威縣司法公署就戴生生犯和誘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分廳就王氏犯本宗總解以上親屬相姦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南匯縣司法公署就周添貴犯殺人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于紹祖與宮壽山等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榮昇與振興昌因請求返還價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子衡與從仁堂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彭馬氏與彭貴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再審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七件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慶印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鳳洋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秀卿犯殺人罪俱讐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邢文全因閻松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邢志良因閻松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孝芳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鴻禮犯略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忠漢犯侵入住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鎮保犯結夥侵入住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氏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關巴尼次布拉郭並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讐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秀輝犯入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柏松等犯收受賄賂後行使等罪俱讐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讷河縣知事就被告李才犯殺人等罪俱讐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趙振亨犯意圖營利強賣侵賣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秀輝犯入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春弟犯聚衆擾亂社會二人以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五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翁興士等與林繼前因請求差派坡費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鴻鈞與鄂碌章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瓦西力依阿如克山特洛羅赤喀乍陳國夫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補給鉛金挖頭不服東省特別區城農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德安與杜陳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產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劉氏與吳士信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志六與倪在維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耀棠與李敬宗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德山與張文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福存等與樊永盛因請求賄賂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通興錢等與榮典德號因請求改收豆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誠琦與鄭萬滿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森林與張萬祉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賴郭氏等與杜景預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春元與周蘭九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都有起與邵澤氏因確認親子關係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太和與江立德因請求賄賂損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民五庭計六件

一劉智海與白新武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財姐與孫智掌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承香與羊其祥因傷害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莫衣那郭列西尼闊夫與達密阿立帖爾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樓潤寶與德國湯害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因三項司法困難因請求清算含賂賄目涉孟不報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第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勞力方程子與彭玉、鶴立會等因確認勞地抵押權證不服東省特別行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文正公司與華昌金銀交易所因讓賣價還款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伍新之妻即公鑑才與之女分離拒還借款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三與彭懷三流誣求償還借款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曉臣與於進福因請求償還存款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六二與單玉林因請求交涉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北京嘉瑞興實業公司與日國公利夫等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利庭計九件

一馬公縣犯犯等現施強暴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如寶犯侵入他人宅第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齊志願犯侵入他人宅第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素喜犯行施逼造公印文是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奧發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成發犯結連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海琳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小倉因許氏等犯傷害及損壞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春山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五月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高金鳳與龐鳳順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此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平西城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周三六七五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千以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永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懋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一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每帶便利每冊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備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部承諾公介紹賢才至爲紝繆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早難支持延攬有心繆維
術誠札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尚祈察諒

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通告

案奉 直督聯軍總司令令開飭將先後收回直魯軍用票檢齊定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天安門
當眾銷燬以昭徵信等因奉此除照辦理并邀請各法團屆期蒞場監視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東郊朝陽門外闢自駐兵時公與鄰等另組臨時紳商聯合會代表維持現狀自五月十日起以後維持事宜由鄰等負責公佈外所有五月十日以前有無其他事宜鄰等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臨時東郊紳商聯合會代表陸厚田 王桂林 孫鳴皋 全啟

印鑄局南郵帖收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滿清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資參考特此證明 資理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既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第三千六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額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據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
一日起將廣告刊資條訂如左
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頁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頁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三十日以後每頁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一 蘆昆玉與潘榮先因請求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恒月與楊玉寬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秋田與李伯蚨等因假扣押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金榜與李百川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朴力普諾夫與俄亞羅布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山西特別區威爾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唯揆與崔洪泰因請求償還鋪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四件

一 白氏等犯偽賣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孔明達犯妨害勦賊罪不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玉草等犯結夥侵入宅第強盜傷一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拉胡鶴玩忽業務上營業之注意致人死罪罪併發不起訴省特別區威爾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鳳翥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振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聶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左春田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四元犯指揮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奎元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吉化子犯結夥侵入住宅強盜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祖傳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管金貴犯故意殺人罪提起上訴案

一 曹四元犯搶取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新案

民三庭計八件

一 于俊與公民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一號

一陳閣氏與陳莊氏因確認房屋所有權爭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勤政與諸倭巴申奈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祖俊等與吳英因請求撤銷立嗣證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新世界商場與華興房產聯合經理處因請求給付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仁圃與四民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庚午與李紹繁等因請求回贈莊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關鎔翁與瓦業銀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菊岩與寶昌莊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西太平村與時固村因請求退還灘地沙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哈爾濱維赤區萬曉峰、瓦諾夫那與阿巴拉木夫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林沈萬財與奉天高德慶因請求退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赫趙氏與毛吳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海明等與聚豐源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察打爾各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志鴻與李苦桐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五處計七件

民

一馬林等與陳恩忠因報廣山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林福等與陳廣高因確認船隻及價款之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保林等與王振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伯龜與趙維生因祭祀之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楊氏與王莎氏因釋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應培與楊劉氏因請求賠償保險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死刑二裁決三十一件

五月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縣鈞興托輔氏等因確認和解契爭涉訟抗告案

一湖上林為等與培心善堂因確認股分買賣契約無效之訟聲請發

(其他同級法院案)

刑庭計二件

一東省伊萬諾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郵金之訟聲請救助案

一黑龍江利興武與利永富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東省伊萬諾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郵金之訟聲請救助案

一黑龍江利興武與利永富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山東至鴻祥等與姜鴻彩等因承擔還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謝月波與李耀南因請求償還債款之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湖北范昌鑑等與汪步青因確認堤梗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王春興王治等因鋪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劉沈氏與劉餘三因還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一庭計三件

一江西丁錫三等與祝凌雲等因山場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張曉亨與懷源光因請求還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南陳榮祐與楊厚壽因確認收山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拉喝別爾格因請求賠償地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楊陳氏與張承敬因請求分析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一東特白思寧與拉里那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特劉勤政與諾倭巴中奈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特東省鐵路局與福德昌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張汝梁與浦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特立巴立開與魯德成閣因確定證費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特魯德成閣與立巴立開因確定證費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劉景星等與陳心齋等為教人被告提起附帶民訴抗告案

一湖北鄧蓮文因指揮禪製被告提起附帶民訴抗告案

一湖北鄧蓮文因指揮禪製被告提起附帶民訴抗告案

一東特阿列克山德爾柏夫與吉羅伊克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山西魏樹槐等與蔡佐文等因請求確認水利涉訟抗告案

一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任修信因請求給付利息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特克魯爾前與比滿興翁公司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魯星九與泰山富等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四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內藏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市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直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千年来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舊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翁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蔡廷幹啓

廷幹署外交專員公介紹賢才爲紹舉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早難支持延擱有心繫維無術誠札悉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款忱爾祈察諒

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通告

案奉 直魯聯軍總司令令聞飭將先後收回直魯軍用票檢齊定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天安門當衆銷燬以昭徵信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并邀請各法團屆期蒞場監視外特此通告

要聲明

東郊朝陽門外閩關自駐兵時公舉鄙等另組臨時紳商聯合會代表維持里狀自五月十日起以後維持事宜由鄙等負責公佈外所有五月十日以前有無其他事宜鄙等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臨時東郊紳商聯合會代表隆厚田 王桂林 孫鳴皋全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收校雖久已不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產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三千六百八十二號

印 備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卤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报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淨如外埠紙幣價
額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規定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已增無已本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據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改如下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行一角五分

目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一

第六六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一
第七十號）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六號)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外左一區	草廠八條二十					外左四區	營房西八條安培					
中一區	小蘇州胡同十八					二九一五九	外左四區	蘇店前街二十四				一四九三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五後院					二九一八一	外左四區	楊崇山				二九二二一
內左三區	史家胡同三三					二九二九九	外左四區	夏挺記				二九二八二
內右四區	小弓匠營五					二九二六四	外左四區	金泳				二九二五五
外左一區	豆腐巷三四					二九二八三	外右三區	李輔寰				二九一八六
外左二區	東菜食胡同一〇四					二九二七六	外右四區	王仁街二六				二九二四四
六月一日	○五					二九二一八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三十											
中一區	小蘇州胡同八											
內左三區	娘娘廟胡同十六											
內左四區	禪音寺胡同五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四四											
六月三日												
中二區	惜薪司胡同二六											
內右三區	中官房胡同甲六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甲十											
六月四日												
內左三區	前蘇家胡同一											
西 廣 公 報 布 告	范先亮	二九二六八	內右三區	前馬廠五	陳延瑞	二九二七一	二九二六八	內右三區	宣外大街一八七	秦興九	二九二八〇	二九二五三
									外右四區	張志海		二八八四〇
									王老師付胡同二十	李子貴		二九二三九
												二九二五九
												二九二六五

內右四區	後廣平海三面	一五〇四	內右三區	槍械大班甲十一	修鴻琳等	二九三一〇
內右一區	小口袋胡同二十一	二九二六九	內右三區	槍械大班十一	修鴻琳等	二九二九九
內右一區	兵部庫西四	二九三三六	外左五區	鞭子巷二條三三	王琴舫	二九二七五
內右一區	兵部庫甲四四	二九二六九	外左三區	天和大院十	趙存義	二九二八六
六月五日						
內左四區	鐵管胡同十一	二九二七九	外左三區	東河漕五二	王潤東	二九三〇五
內左四區	月牙胡同五一	二九二六一	外右三區	廣安西里八	徐蔭春	二九三〇一
內右二區	大水車胡同十九	二九二八七	外右三區	獅子店十一	徐蔭春	二九三〇二
內右二區	諸什坊胡同三十五十六	二九三〇六	外左五區	大坑三甲	律德山	二九二八四
內右三區	十七	二九二七七				
內右三區	大朝城胡同三三					
六月七日						
中一區	西銀絲溝十二	二九二六八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十九	舒文榮	二九二七八
內左一區	大牌坊胡同三三	二九二八八	內右二區	達子廟三四	田吳氏	二九二九七
內左三區	法通寺胡同十六	二九二九二	內右三區	西廊下五	傅裕芳	二九二九四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四一中	二九二二九	外左三區	中頭條四九	張維昇	二九三〇三
內左四區	礦局四條三	二九二九〇	外左五區	金魚池甲二	李敏卿	二九三〇九
六月八日						
內左四區	南椿樹胡同八	二九三〇四	外左三區	下四條十九	蔣鳳榮	二九〇三一
內右二區	槐抱椿巷	二九三五六	外右一區	紙巷子甲一二	程子明	二九三一四
內右二區	小五道廟一	二九三五五	外右三區	老館三	張永安	二九二三三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一八六甲	二九一六三	外右三區	鐘子胡同三六九	張李氏	二九二八五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一八七	二九一六四	外右五區		王李氏	二九二三四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三九	二八八六七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七七	金子簡	一四五五
				先農壇外境空地		

內右三區
鵝兒胡同六
西翔鳳胡同三

鄭文陞
王象生

二九三〇七
二九二六三

外右五區
先農壇分地

顧仰山

一四九四

六月廿日

中二區
光明胡同二十

趙集義

二九三二一
外右五區

張德馨
張福善

劉振澤

二九三二二
外右五區

中一區
信人胡同西巷二
內右三區
大慶子胡同三十三

周冕記

二九三二三
外右五區

張秀岩
福善堂

劉振澤

二九三二四
外右五區

內右二區
東太令街天仙巷九
西左二區
小院胡同十三

陳金旺

二九三二八
外右五區

劉振澤
振福善

劉振澤

二九三二九
外右五區

西右五區
永兒胡同七
外右五區
振福胡同一

劉振澤

二九三三〇
外右五區

福善堂
振福善

劉振澤

二九三三一
外右五區

六月十一日
中一區
黃羊子胡同二
中一區
文書館十三

錢兒營

二九三三七
內左三區

寶鈔胡同十二

那彥國

二九三三八
外右二區

六月十二日
內左三區
高公報三
內右三區
帽子胡同十九

劉正斌

二九三三九
外右二區

焦德貴

那彥國

二九三三九
外右二區

六月十二日
內左三區
高公報三
內右三區
帽子胡同十九

王師沂

二九三三七
內左三區

高蘭甡

陳邦訓

二九三三八
外右二區

楊澤田

二九三三九
外右二區

戴蘭生

二九三三九
外右二區

魏榮胡同四二

內左一區	卦夫胡同一	王惠公	二九三二九
內右一區	太平橋七一	蓮都堂	二八八八五
內左三區	皇城根十四	義成綢緞店	二九三三一
內右四區	羊圈十一	白裕福	二九三六五
六月十五日			
內左一區	三元庵三十	林玉山	二九三六三
內左三區	前齋家胡同十九	土魯山	二九三四五
內左三區	大經廠十一	包琦	二九三三四
內左三區	士兒胡同二三	山玉堂馬	二九三四三
內左四區	一條胡同四七	陳書衡	二九三五七
內左四區	西斜街甲二	段潤生	二九三三九
內右三區	都城隍廟街二三	徐人禾堂	二九三五九
六月十六日			
內左一區	大雅寶胡同西四	吳金山	二九三五九
內左一區	二眼井空地	文雅堂	二九三六六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七七	王成雲	二九三〇九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七至	王成雲	二九三〇八
內左四區	六條胡同八九	忠厚堂叢	二九三六五
內左四區	腰胡同三	馬振鈞	二九三五二
內右一區	武功衛胡同十	何立源	二九三八一
六月十七日			
內右一區	府前街空地	孫茂記	二九三五〇
外右三區	前興隆街一	王文傑	二九三七六
未完			
吳澤甫	楊彬彬堂	二九三二八	同元祥
楊佩藩	白吉祥	一九三五三	一五〇八
張慶岳	李澤甫	二九三六六	一五〇七
蕭季氏	白吉祥	二九三三三	同元祥
申一真堂	張慶岳	二九三五五	甘德成
馬保乾	李中華	二九三〇六	
曹志華	曹志華	二九三五八	
張聘三	張聘三	二九三六七	
教彥貞	教彥貞	二九三六四	
吳煥章	吳煥章	二九三四八	
程樸齋	程樸齋	二九三一六	
陳子玉			
二九三四六			

告 廣 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三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名賢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来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麒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全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此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天津漢口長沙廣州杭州

蔡廷幹啟

廷幹暫署外交等處諸公介紹賢才至為頌揚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早難支持茲懇有心繫維繩術誠札悉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尚祈察諒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目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東郊朝陽門外閩騎自駐兵時公舉部等另組臨時紳商聯合會代表維持現狀自五月十日起以後維持事宜由鄙等負責公佈外所有五月十日以前有無其他事宜鄙等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臨時東郊紳商聯合會代表 隆厚田 王桂林 孫鳴皋全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點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入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若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深此同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三十日以後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英華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派何煜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派陶家璠爲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特派李鑄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呈請任命雷豫陳道源楊樹穀柳汝礪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戴錫侯晉授海軍少將謝克峻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將李靜_任晉授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海軍總司令公署副官黃緒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林獻忻爲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鄭世璋黃顯淇爲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沈觀冕爲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陳祖望爲書記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通濟軍艦艦長劉永誥楚泰軍艦艦長林秉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緯命

七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三號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任光宇爲通濟軍艦艦長陳永欽爲永健軍艦艦長嚴壽華爲楚觀軍艦艦長楊樹韓爲建康軍艦艦長羅致通爲江岸軍艦艦長陳宏泰爲江貞軍艦艦長俞俊傑爲楚泰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李孟頤爲普安軍艦艦長高憲申爲永續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呈請任命鹽務署秘書並請仍留楊樹穀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楊樹穀柳汝礪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晉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戴錫侯李靜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薦任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等缺並請仍留沈觀冕准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沈觀冕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呈憑陳下情懇請辭職由

呈悉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呈請將公署結束所有會務概歸外交部接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王蔭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僉事金問泗唐寶恒李廷斌沈祖德署僉事楊恩滿業經呈准敘列五等應均支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本屆畢業第一名學生勾增啟派往駐蘇聯大使館學習第二名學生尹肯棟派往駐伯利總領事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內務部令第四十四號

督理總務廳事務劉焜總務廳幫辦唐廷章呈請辭職均予照准所有管理總務廳事務及總務廳幫辦名目應即裁撤其兼廳辦事各員均仍回原司科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三二一號

韓輝榮另有任用應即開去路警總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四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三號

交通部令第二二二號

陳家棟專任視察毋庸兼充路警總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二三號

派唐寶潮王通充路警總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二六號

江良彬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太 平 貿 易 公 司 廣 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單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趙先莊曹履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每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專員承諾公介紹賢才至爲組繢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早難支持延攢有心繫維無術誠札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察諒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二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徽章聲明

徐廉傳於七月十三日赴局在西長安街西口失落印鑄局二十五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擣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
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徵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達照外特此廣告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通告

大總統令

廣告

告

陸軍次長何恩溥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蔡廷幹顧維鈞楊文愷張志潭張英華梁士詒顏惠慶王寵惠王蔭泰潘復馬素夏仁虎
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特派蔡廷幹顧維鈞顏惠慶王寵惠張英華王蔭泰爲關稅特別會議全體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擬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繕單呈驗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五日第三十二卷八十四號

通
告

告
白

陸軍次長何恩溥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六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任命何恩溥為陸軍次長等因奉此恩溥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
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別 別 京	路 期 日 期 別 京						計 計 計
	米	麵	麥	高粱	小米	雜糧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津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奉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發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三千六百八十四號

紅煤	○噸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十噸	○噸
末煤	○噸	○噸	○噸	○噸
褐炭	○噸	○噸	○噸	十一噸

華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裝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因誠賴客各舉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亮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本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上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官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部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千以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訛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馬敘之胡樸安國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每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杭州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事務公署公介紹賢才至爲緻謹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早難支持延擇有心鑒維繩術誠札恐耽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尚祈察諒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抬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一號至四一一號計二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時間另換新票此啟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一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贊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

到明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五年七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僂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遇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特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八十五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报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違照外特此廣
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份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份每行三五分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份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份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份每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三十日以後每份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
告

全國水局總裁陶家瑞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厚琬爲航空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特派張老若爲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特派陶家瑞江天鐸陳鑾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特派朱慶瀾爲賑務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派王世榮爲賑務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葛應龍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派揮寶惠吳文孚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急秘書官等出

呈悉刁敏謙漢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二

呈請敘次長官等由

呈悉王湘准敘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敘秘書官等並請將鄭沅等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鄭沅嚴松章均准敘列三等馬不緒曾熙耿昌績均准敘列四等鄭沅馬不緒耿昌績並
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主席委員蔡廷幹

呈報照章就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主席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中國銀行總成金還

副總裁張嘉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印

總務處達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通

告

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令本年七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特派陶家瑤爲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家瑤遼於七月十五日就任全國水利局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營建廳東北鐵路處長民國十五年

種	別					計
	高粱	麥	麵	米	豆	
小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蕷稻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						
月						
二						
日						

六

四

五

紅媒	綠媒	黑媒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黑媒	綠媒	黑媒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太 平 貿 易 公 司 廣 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本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名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千以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寧陳乃乾先生舊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漢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蔡廷幹啓

廷幹等署外交等處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爲細緻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早難支持延擱有心繫維無備誠私恐疏怠復杜顧或致失迎諱布款忱尚祈察諒

俱順木廠堅要聲明

日前頭生北京電燈公司戊等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公司記啓事

啟者茲有忘記搭頭交達銀票一事自四月二十二日正開一一號對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迄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銀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定期公債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止已滿二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定期公債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到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定期公債第七期債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定期公債第七期債票第五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到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定期公債第七期債票第五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八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獎債票得由該銀行憑銀票自八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定期公債第七期債票第五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八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獎債票得由該銀行憑銀票自八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為通告事由
總理金附公債第十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九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獎者應還本銀准自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由總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政部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由
總理周自齊第二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九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還失門證聲明

各省討赤聯軍辦事處茶役陳硯庭於七月二日赴東車站失落第六號銅質五角門證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去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係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已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本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存根憑單方是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南郵局發行之郵票有金石文字稿于校讎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致證之實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額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補水陸行知該省經理呈達願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銀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冊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冊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冊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七十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七六號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六月十九日

中一區 四眼井二

趙李氏

二九三六〇

內右二區

巡捕廳胡同二

張文惠

二九二四七

內左二區 苦水井四

黑恩祥

二九三八四

內右二區

油蔥胡同十

增啓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二五

姜遂初

二九三七三

內右三區 小石橋十四

曹西霖

內左四區 東頌年胡同西口路

東衡明

一五〇三

內右三區 糖居大院六

董繼華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二三

俞紀怡

二九三五一

內右四區 小南扒湖胡同四

劉明惠

內左四區 羅車坑三八

潘賈崇

二九三六一

內右四區 前王子胡同十一

尚德山

內右一區 左府胡同一

煜存堂張

二九三八三

外左一區 小磨胡同二

高建芝

內右一區 小將坊胡同十三

謝葆光

二九三九五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陳聲堂

六月十九日

田鑑堂

二九三九三

內右二區 大門巷五

唐鑑錦

內左一區 鈴鐺胡同六

杜香泉

二九三四四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乙六

馮立成

內左二區 南兵馬司六

吳達齋

二九三四〇四

外左三區 虎背口二十

蔡德保

內左四區 駱駝橋十四

鍾泥氏

二九三一二

外左四區 法華寺甲三三

李德亮

本旬共發憑單七十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督辦撫實惠代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七六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魏常庚

二九四一二

內左四區 口袋胡同二

胡漢相

中一區 內務府九

張宗福

二九四一五

內左四區 燒酒胡同一

救世軍

內右四區 榆子胡同十三

劉榮慶堂

二九四一七

內右二區 大乘寺胡同六

李鳴熙

外右四區 守備胡同六

陳肅氏

二九三四七

內右四區 面茶胡同三

樹德堂經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二一

王鑑

二九四〇一

內右四區 中街八

樹德堂經

內右四區

張宗福

二九四一五

內左四區 口袋胡同二

胡漢相

內右四區

劉榮慶堂

二九四一七

內右二區 大乘寺胡同六

李鳴熙

內右四區

陳肅氏

二九三四七

內右四區 面茶胡同三

樹德堂經

內右四區

王鑑

二九四〇一

內右四區 中街八

樹德堂經

內左一區	菜廠胡同三十	崇樂堂	二九三三八	外左四區	西河漕一	王鳳紀	二九三七八
內左一區	范子平胡同三一	柳茂枝	二九二九五	外左四區	西河漕甲一	王鳳紀	二九三七八
內左四區	東門倉三五	王常淮	二九一五八				
六月二十二日							
中一區	景山東街七	李名園	二九四一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六一	劉皇波	二九四〇二
內右三區	甘水橋四一五	唐樹言堂	二九三七九	外左四區	三義廟空地	丹鳳火柴公司一四九二	王鳳紀
內左三區	草廠胡同三八	于長春	二九四〇三	外左三區	下斜街六七	張永福	二九四一八
六月二十三日							
中二區	楊家大院一	周全壽	二九三八七	中二區	地安門西夾道四	金文台	二九四一四
中二區	楊家大院一	周英華	二九三八八	內右一區	高碑胡同十九	九江會館	二九四〇〇
外右三區	後河沿三	王岐山	二九三三四	內右一區	宣內大街一七一	張俊	二九四一九
內左一區	大雅寶胡同二四	任紹廉	二九三四九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三三六	張俊	二九四二〇
外右四區	三十	梅曉華	二九二五〇				
大吉巷四							
六月二十四日							
中一區	南長街西大街二一	陳儀亭	二九四四五	外右一區	北柳巷三二	馬錦亭	二九四三〇
內左三區	王府大街四	王子厚	二九四二六	內右一區	西花廳十四	章子山	二九四三三
內右四區	月牙胡同十三	樊月軒	二九四一〇			駱永福	二九四二一
六月二十五日						金記	二八八三八
中一區	黃花門大街四一七	陳利貞	一五一二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三二	金鑑迪	二九三六二
外右三區	前朝隆街一號	姜源	二十三七一	內右二區	朱六寶胡同八		
內右四區	宮門口五號二一	繼瑞	二九四五一	外右五區	七聖廟甲三九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十八	徐雲峰	二九四二八	內右五區	順城街八九		
內左二區	萬盛樓八甲	王瑞卿	二九四二九	內右一區	大方家胡同五八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三二四	二九三三六
南豆芽菜胡同四八		
內左四區	太平橋五七	二九三三五
外在二區	河泊廠二條二三	二九三三六
六月二十六日		
內右三區	羊尾巴胡同二六	王瑞亭
內左一區	隆福寺裏廊下九	楊世禮
內左二區	王府大街八七	常永春
內左三區	報房胡同二五	高峻峯
內左三區	鼓樓後十八	
內左四區	東頭胡同十六	
六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西銀絲溝六	趙文治
中一區	西銀絲溝七	刁敏謙
內左二區	西花廳二十五	白鳳池
內左二區	十二條胡同三三	劉振山
內左二區	金巨川	李遇春
內左三區	十二條胡同三三	王福山
內左四區	金巨川	李耀廷
六月三十日		
內左三區	趙府街四八	湧泉堂劉
內左三區	東直門大街二〇二	湧泉堂劉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二〇二	彤興堂傅
內左四區	北新倉二九	陳芳齋
內左四區	新太倉一	
二九三八九	內左四區	報恩寺十七
二九四二三	內左四區	郭保全
二九四三五	內右四區	趙劉氏
二九四四五	內右四區	鄭壽山
二九四六九	內右四區	門子相
二九四六九	外左三區	二九四八一
二九四六九	外左三區	二九四八七
二九四六九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一巷十等地
二九四六九	外右四區	周家胡同八
二九三九一	內左四區	李春祥
二九三九二	外右四區	二九四六二
二九三九二	南綫閣二	李金氏
二九四三二	外右三區	郭保全
二九四三二	孔雀胡同五	二九四六三
二九四四九	外右四區	徐長清
二九四四九	右安門後身三三	二九四五
二九四四二	丁字街六	二九四五
二九四四二	內右二區	曹永強
二九四四二	北溝沿五	朱淑記
二九四四二	內右二區	孟長有
二九四四二	西右四區	二九四三一
二九四五〇	後廣平庫三三	陸慶銘
二九四五〇	外左二區	二九四六一
二九四五四	黃土坑五	二九四九一
二九四五四	外右四區	周家胡同甲八
二九四五四	周家胡同甲八	趙德海

政 府 公 告

七月十七日第二十六百八十六號

內右二區 胡國五一

鄒玉臣

二九四六〇

本旬共發憑單八十四件

督辦倂實代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管三省臺	基地六畝三分六釐六毫房二百〇七間	內左一區東房子胡同二十五號	二十六	二十	所有權合併登記
德茂堂張志賈	空地一段二畝九分八釐六毫	內左四區海運倉地方	七號及四十號四十一號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焦尚志	基納六分九釐房十三間	外左五區正陽門大街九十四號後部鋪房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傅博文	鋪底一座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一百三十九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舒昆	基地三釐六毫房二間半	內左四區北煤鋪胡同二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明印	基地六分七毫房八間半	內右二區什八胡同甲三十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儒林	同上	內右二區什八胡同甲三十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月東	基地一分八釐一毫房六間	中一區西河沿五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文壽	同上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十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鍾繼興	基地二畝八分一釐五毫房四十八間半	外左五區正陽門大街一百三十五號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邵家駿	基地三分七釐八毫房十八間	所存權保有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增興德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溫恩德	基地六分〇七毫房九間半	所有權保有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傑臣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雲獻	中一區大石作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孟存禮	內右四區阜門大街九十一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鈴木等	內右三區鰲杆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斧氏	外左二區河泊胡同一百〇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涇縣會館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魯錢泉	內左二區稻子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樹華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 府 公 告 通 告

七 月 十 七 日 第 三 千 六 百 八 十 六 號

義 品 放 款 銀 行

一 住 房 二 十 三 間
一 住 房 三 十 五 間

內 左 二 院 小 東 總 路 胡 同 八 號
內 右 二 院 小 西 總 路 胡 同 九 號

內 在 二 院 河 畔 路 大 街 一百 五十七 號

抵 押 權 設 定 登 記

史 楠 琴
史 楠 琴
劉 英 瑞

一 住 房 二 十 三 間
一 住 房 三 十 五 間

內 在 二 院 小 東 總 路 胡 同 八 號
內 在 二 院 小 西 總 路 胡 同 九 號

內 在 二 院 河 畔 路 大 街 一百 五十七 號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張 善 廉
董 帥

基 地 一 分 四 蓋 三 豈 房 七 腳

內 左 三 院 交 道 口 前 大 街 六 十 一 號 前 間 一 部 分

同 上

具 有 權 移 轉 登 記

李 連 升
汪 紹 能

基 地 一 分 一 蓋 七 豈 房 三 腳

內 右 一 院 頭 賽 胡 同 九 號

同 上

所 有 權 移 轉 登 記

蔣 李 氏
徐 敏

基 地 四 分 二 蓋 一 豈 房 十 二 間

內 右 一 區 級 線 胡 同 三 十 四 號

同 上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李 元 貞
李 識 記

基 地 七 分 三 蓋 六 豈 房 十 九 間

外 在 二 諸 南 新 華 街 甲 二 十 二 號

同 上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王 誠 記
王 誠 記

基 地 一 分 四 蓋 一 豈 房 三 腳

內 右 一 院 西 交 條 三 十 三 號

同 上

所 有 權 移 轉 登 記

趙 振 東
趙 振 東

基 地 一 分 四 蓋 一 豈 房 三 腳

內 右 一 院 西 交 條 三 十 三 號

同 上

所 有 權 移 轉 登 記

太平 貿易 公 司
太平 貿易 公 司

基 地 六 分 三 蓋 六 豈 房 七 腳

內 左 二 蓋 八 面 檯 六 十 二 號 內 一 部 分

同 上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吳 世 翁
錢 萬 興

基 地 六 分 三 蓋 六 豈 房 七 腳

內 右 一 區 西 単 北 大 街 三 十 一 號

同 上

所 有 權 轉 登 記

魏 鄭 氏
同 志 社 程 紙 店

基 地 三 分 六 豈 房 三 十 三 腳

內 右 一 區 西 単 北 大 街 三 十 一 號

同 上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劉 廣 仁
同 生 宏

基 地 六 分 三 蓋 六 豈 房 七 腳

內 左 二 蓋 八 面 檯 六 十 二 號 內 一 部 分

同 上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張 善 廉
同 生 宏

基 地 二 分 四 蓋 三 豈 房 三 腳

內 右 一 諸 家 胡 同 二 十 六 號

同 上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新嘉慶 告白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專載煩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本公司設在北直西交民巷名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三六七五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在各官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古今四千年来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並次序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謬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官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漢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浮裝分訂八巨册斐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於每年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廷齡署外交尋承認公介紹賢才至為絃懸奮奮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早賴文登越讚有心緊織織亂恐致誤後悔願或致失禮謹相教就別辭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目前造房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餘額失外特此聲明

七月十七日第三千六百八十六號

啟者茲有志記抬頭交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記啟事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須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八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事金融公債第十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九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

鐵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一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九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母未週知特此通告

任宅警事

臥佛寺街任宅現移廣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二三五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送發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轉開列用報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以私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收出版廣告

商部貼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藉諸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以已往行而流傳甚少本集既付剞劂印鑄製足資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體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戶道照外特此廣告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三十日以後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2085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蔡

廷哲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顧

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志潭就職日

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

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

陸泰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夏仁虎就職日

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楊文檉就職日

期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葛應龍就職日期通

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葛應龍就職日期通
告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就職日期通告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憚寶雲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顧珉爲農商部技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任命曹寶江爲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廷署熱河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楊文愷呈請任命傅曾烈查雙綏龍潛孫嘉穀趙寶琨宋瑛覃壽公爲秘書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夏孫鵬孟琇椿爲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楊天壽署直隸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傅濟泰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奉璋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庭長李贊襄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章坤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陳青球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楊士庸署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監督推事王銘紳署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馮斯逾署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六道溝地方庭檢察官崔德懋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庭長杜鶚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龔錫瑞關福森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吳式璧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何子龍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徐造鳳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張樹銘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步高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雷銓衡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黎汝霖署福建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王贊羣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莫潤華陳珍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傅殊爲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廳長孫原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孫偉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庭長謝振采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莊浩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庭長左景昌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寶瑛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廳長邱信忻馮忠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宗沉爲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馮慶鴻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胡絜爲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馮元斌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烟台海軍學校校長海軍少將林繼蔭歷尤要職熱心教務急公紓難積勞病故擬懇追贈中將以慰忠蓋而崇卹典等語林繼蔭著追贈海軍中將並由海軍部照中將例議頒用彰勞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業已結束擬照章裁撤以為原案請等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敘僉事官等由

呈悉王賀祺應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設立熱河印花稅處並遴員充任處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張翼廷已另有令任命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佐張超等照章給卹並補給饒涵昌醫藥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擬就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三條局長二字下增加續任二字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薦任秘書並請仍留傅會烈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傅會烈查雙綏宋瑛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署稅務處會辦陳 鑾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新鑑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公因故不克來京請准給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通 告

二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蔡廷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蔡廷幹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爲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奉此 延幹 遣于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顧維鈞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爲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奉此 顧維鈞 遣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張志潭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張志潭 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龍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龍惠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爲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 龍惠 遣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蔭泰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爲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 蔭泰 遣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夏仁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夏仁虎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等因奉此令成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楊文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楊文愷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令成遵於本月十六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英華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令成遵於七月十七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葛應龍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此令等因奉此令成遵於七月十七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何煜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現於七月十七日就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何煜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實惠違於七月十七日就任會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千以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任宅啓事

臥佛寺街任宅現移寓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抬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二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財政部
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二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九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第十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九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八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三千六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每登一津鐵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冊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冊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冊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第一日至第七日每冊每行三角
第十四日至十七日每冊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廣告

勅命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茲制定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公布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第一條 凡在外交部官制範圍以內者爲實職人員不在官制範圍以內之考試分部甄用合格及簡薦委

任職分部任用或奉令調部者爲額外人員

第二條 實職人員遇有缺出依照文官任用各法令章程由實職或待命或額外人員之資勞較深者選補

第三條 頓外人員以八十人爲最高額不再添派

第四條 使領館員遇有缺出以待命人員儘先派補如無資格人選相宜者再由實職額外人員及現任

館員內選補

第五條 待命人員復任館缺應依其原級如曾任館缺滿二年以上者得升一級

第六條 本部人員外調當缺除特任簡任外其階級如左

(一)現任參事上行走各司幫辦及處任實職以一等秘書二等秘書總領事領事外調 (二)現任幫辦

秘書及各廳司科辦事以一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外調 (三)現任委任實職以

等秘書隨員副領事隨習領事外調 (四)現任各廳司科辦事員以隨員隨習領事主事外調

第七條 凡派充使領館員均須經外交官領事資格審查會之審查

第八條 現任使領館員任職滿三年以上奉准回國者得以原官待命

現有使領館員回部人員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作爲待命

待命人員之額數年限等給另定之

第九條 現任使領館館員及曾任使領館館員因事開缺或業經開缺或經他機關任用者不得待命
第十條 額外人員如出缺過多不足第三條所列總數五分之三經部務會議決認爲有添補之必要時
應以考試法行之

考試依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辦理

第十一條 以下人員均爲雇員

(一) 雇員 (二) 譯電員 (三) 繪圖員 (四) 書記 (五) 打字生 (六) 抄檔生

第十二條 雇員名額規定如下遇必要時得再核減

(一) 雇員四十人 (二) 譯電員十二人 (三) 繪圖員一人 (四) 書記九十人 (五) 打字生六人

(六) 抄檔生三十人

第十三條 雇員非經考試不得改爲部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公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第一條 依照外交官領事官官制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交官領事官卸任回國者得留原官爲待命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待命

一任職不滿三年者

二因事開缺者

三自請辭職者

西經他機關任用者

但裁缺人員任職不滿三年其出身經歷合乎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得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待命外交官領事官分甲乙兩項

由留部辦事者

乙不留部辦事者

第四條 甲項待命八員得依照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令第八條之規定支本俸照原官等級貯半俸主

全俸

乙項待命人員不支俸

第五條 甲項待命人員分左列等第支俸

任職滿一年者支半俸

滿六年者支全俸十分之六

滿九年者支全俸十分之八

滿十二年者支全俸

第六條 現在各使領館之尚未照官制設組者其底缺與官等官俸令之等級比照如左

公使比照一等一級簡任官

一等秘書總領事比照三等一級薦任官

二等秘書官領事比照四等三級薦任官

三等秘書官副領事比照五等五級薦任官

隨員隨習領事比照五等七級薦任官

主事比照六等一級委任官

代辦視其底缺無底缺者以曾任職之最高者爲底缺

第七條 同等級官之轉任者於計算年期時合前後任計之

第八條 甲項待命人員大使公使總數不得逾六人參事至隨習領事及候補使領館主事總數不得逾七
十人

第九條 待命人員待命年限依照官制第十七條之規定以二年為限但甲項待命人員因辦事得力經部務會議議決有留部之必要時得繼續待命乙項待命人員因儲備任用亦得經部務會議議決繼續待命

第十條 繼續待命或一年或二年但不得逾二年亦不得二次繼續

第十一條 乙項待命人員如補入甲項額數其待命年限自補入甲項之日起計算

乙項待命人員如入甲項額數以奉令待命之先後為次

第十二條 甲項待命人員如兼任他機關職務即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待命年限於充任各司幫辦及幫辦秘書者不適用之但一經開去職務仍應核計年限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使領館主事仰任回國者得以原官候補

第十五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各規定於候補使領館主事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現在在部使領館回部辦事人員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即以原官待命主事即以原官候補其薪水仍照現支數目支給并仍在原廳司任事作為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

在本章程公布前奉令回部尚未到部者亦作為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其支俸等第照第五條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在未適合第八條額定人數以前非有停止待命或候補者二人時不得遞補一人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交部務會議增補修改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閣部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時映浩繁實爲吾國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文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竟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楨安培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每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皮墊美觀。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頌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平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蔡廷幹啓

茲幹署外交尋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爲煩惱。惟在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早難支持。茲攬有心塾維無術。誠札恐疏。裁復杜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尚祈察諒。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抬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任宅啓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屬西四受櫻胡同三號電話西局二二三五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至日前攜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俱順本廠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一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一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製足行爲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等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交出報差等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交出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第三千六百八十九號

郵 銷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每頁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須按市價照
現津浦水陸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每頁提銀元價值減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冊收銀元一角五分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冊收銀元一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冊收銀元一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冊收銀元一角五分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深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條訂如左

第四日至七日每冊收銀元一角五分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冊收銀元一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冊收銀元一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冊收銀元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張

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馬素就職日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秘書刀敏謙美經呈准敘列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派歐陽祺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交通部令第三三四號

沈蕃現充外差派謝式蓮暫行兼代僉事仍暫支技士鳳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三五號

派僉事纂功質署郵政司稽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三六號

派僉事周昌時充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四一號

秘書鄭沉嚴松章現經呈准敘列三等馬丕緒曾廉耿昌績現經呈准敘列四等鄭沉應給第一級俸嚴松章應給第二級俸馬丕緒曾廉耿昌績應給第三級俸曾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署
令

全國於酒事務署令

資本署薪俸超過預算爲數甚鉅當此財政困難之時亟應力求撙節除實缺人員及合於後開各款之一者應仍照舊供職外其餘各員均著另候任用此令

計開

一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二普通文官考試及格者

三簡薦委任文職分署任用者

四經民國十一年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者

五雇員提升者

六在署辦事五年以上者

七實任本署簡薦任實缺現仍在署辦事者

通 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張英華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特派爲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奉此英華遼於本月十七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馬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馬素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東遼於本月十六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南陽太和仙女鎮豐台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期		路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其	計		
期	路	米	○噸	米	○噸											

七月二十號第三十六百八十九號

二十一日

廿一月廿一日

糧價表

高粱	玉米	小米	高粱	玉米	玉米	高粱	玉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七十五噸				○噸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九十五噸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告白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帙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千以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署承諾公介紹賢才至爲翹矚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早難支持廷攢有心緊繫無術誠札恐疏怠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尚祈察諒

任宅啓事

臥佛寺街任宅現移廣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抬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二號附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俱順木廠堅要聲明

目前還生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二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益善堂張宅啓事

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僅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賣賣價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劉玉緊要啓事

啟者鄙人先父劉會元置購徐魁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五區丹鳳公司夾道門牌十三號計西房三間南房三間前院廁屋促據眷自南苑避難來京致將該房紅契遺失途中嗣後此項契紙無論落於華洋人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官署另行補領憑單投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李寶綸聲明

啟者于民國十四年在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一紙忽于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因家中被匪搶掠該證書亦被搶去此證書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每份每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減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道照外特此廣告

日起將廣告刊費每份訂如左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份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份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份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份每行一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份每行一角五分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份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份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份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份每行一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份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七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欽派陳承修周宗澤孔昭鑫楊宗翰爲本部秘書除呈遞外仰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主事李保亮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派僉事彭祖齡充會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派僉事志林代理庶務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調派郎鍾騏為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派劉鍾秀崔元泰王葆華高登慶為本部秘書除呈處外仰先行到該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六十二號

派彭炳齡兼一辦理官產處會計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告白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故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詳請登記員見諸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	記	種	類	不	動	產	成	所	登	記	標	的
殷蓮英	基地五分九釐七毫房十四間	基地五分九釐七毫房十四間	外右一區	羊肉店南十號	同上								
王其昌	基地五分二釐七毫房二十六間半	中二區	酒店四號	同上									
京師學務處	空地一段一分七毫	內左四區	後百貨甲十七號	同上									
馬憲章	同上	內右四區	大院十二號院內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憲章	基地二分二釐一毫房三間	內左四區	後石道甲十七號	同上									
薛於長	基地四分五釐六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一區	草市大街七十三號至七十七號	同上									
李安氏	種地二段八畝一分零五毫	東郊	分號後姚家園村	同上									
金子衡	空地一段一分七毫	同上											
牛介眉	同上												
德茂堂張	空地一段計六畝												
傅錫光	基地一畝一分七釐四毫房十五間	內右三區	新華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傅錫光	同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九號

郭進掌	基地五分鋪房十四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俱順木廠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榮霖	基地一分六釐房十四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盧文彩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邵玉書	基地八分六釐六毫房二十八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石崇堯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寬	基地二分一釐房九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一畝四分零四毫	同上
許穆齋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振聲	基地三畝九分三釐七毫房九十二間	內左二區泰安巷一號東院
許穎齋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范德瑞氏	基地五畝三分四釐一毫房一百間	同上
王敏蘋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海軍部	基地六分六釐一毫房十四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治山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玉衡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浦榮等	基地一百三十七畝零一釐八毫房二百三十四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牛介眉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二分七釐三毫二絲	所有權移轉登記
田龍庭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石岑	基地三釐一毫房五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九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簡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任宅啓事

臥佛寺街任宅現移寓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抬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權利人認取其人請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餘損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遷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無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貢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劉玉馨要啓事

啟者鄙人先父劉會元遺稿徐魁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五區丹鳳公司夾道門牌十三號計有房三間南房一間前因戰事倉促轉眷自南苑避難來京致將該房紅契遺失途中嗣後此項契紙無論落於華洋人手慨行作廢除呈報官署另行補領憑單投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王國樑律師代理李月亭啓事

查李月亭前在東單新新花廠爲經理時所有民事事件均已了清且將該廠水印早已收回此在營署及審判處和解完案而鋪東張被在和解後捏詞指名索取水印公然登報多日顯係有意侮辱他人名譽委託本律師代理除具狀訴訟妨害名譽及賠償損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資一律底收大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銀元價低自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六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七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吳文孚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北通山均縣兩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江西涂家埠安福兩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官吳文孚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派吳文孚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文孚違於七月二十
一日就任會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長路運輸費量表(民國十五年)

月 期	別 京				津 京		奉 京		綏 共		時	
	高 榮	麥	通	系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九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一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二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九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一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二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九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一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二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九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一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二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七
八

小米	○噸	○噸	○噸
雜糧	○噸	○噸	○噸
紅煤	五百〇五噸	五百零一噸	一千〇十五噸
煙煤	○噸	四十四噸	四十噸
未煤	一百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焦炭	○噸	○噸	一千三百五十五噸

安拱之

郝鳴春

陳禹記

楊維旗

方永茂

馬振源

常虎臣

邱德齡

成明堂

蔣海亭

晁達氏

李玉山等

張振源

秦和堂

侯和春

于元池

田李氏

義和湧

金熙寶

曹巽軒

寶貴堂

董寶興

政府公報

通告

同上

鋪底一座房五間

基地一分二釐三毫房八間半

基地六分零七毫房十七間

基地四分六釐五毫房十間

鋪底一座房三間

基地五分八釐一毫房十五間

基地三分七釐九毫房四間半

同上

基地八分九釐七毫房十間

同上

基地一畝二分〇四毫房四十二間

同上

基地房間同上

基地一畝九分五釐六毫房四十二間半

同上

基地房間同上

基地一畝九分五釐六毫房四十二間半

同上

基地五分六釐八毫房二十八間

同上

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右一區延壽寺街六號

內左一區南夾道三十九號

外左二區柳樹井大街八十四號

內右三區西蘇胡同十號

外左五區城陽廟街三十五號

內右三區西蘇胡同十號

外左五區精忠廟街二十五號

外右五區城陽廟街三十五號

內左二區禮士胡同七十九號及八十號

外左五區精忠廟街二十五號

同上

外右一區珠寶市二十號

內左二區禮士胡同七十九號及八十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左一區娘廟胡同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存證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存證登記

崇品放款銀行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華茂房產公司	基地六分四釐房三間	同上
東方人壽公司	基地一百三十七畝〇一釐八毫房二百廿四間	同上
崇品放款銀行	基地三分八釐九毫房一百〇七間	同上
潘世經堂	基地九畝二分房廳三間	同上
王揖唐	基地三分五釐房六間	內右四區前毛家灣八號及旁門
王揖唐	基地四畝七分一釐九毫房六十九間半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二十五號
王揖唐	基地九分三釐九毫房十七間	七號及四十號四十一號
溥忻	基地九畝九分一釐九毫房六十五間	二十六、三十
融記	同上	同上
耿紹庭	基地二畝一分九釐五毫房四十間	內右二區參政胡同六號及西鐵匠胡同十九號
趙德福	空地一段計九分七釐一毫	內右四區後毛家灣十、十一號
柴文江	同上	同上
柴文江	基地九分七釐一毫房三十五間	內右四區城隍廟五號
有榮堂	同上	同上
厲順慶	基地八畝二分三釐六毫房一百二十二間	外右五區城隍廟西十七號甲乙丙丁戊
東方人壽公司	基地二畝二分二釐七毫房六十四間	中一區北牙街胡同三號及西吉祥胡同九號
東方人壽公司	基地七分二釐六毫房二十七間	內左二區燈市口十二號又旁門後門及同禪夾道四號
內務部	空地一段二畝一分六釐六毫	外右二區有新華街甲二十二號
通記	同上	外右五區光農壩外墳甲級八十三號
秦公卓	基地五分二釐五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黑塔寺甲二十六號
劉信書	基地三分〇五毫房五間	同上
未完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有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寫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氏乾先在官中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屬湜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卷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捲帶便甚每卷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册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項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平西交民巷名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北平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收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平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逕啟者本公司購買來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坐落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實業主定宅貰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任宅啓事

臥佛寺街任宅現移廣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五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二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劉玉緊要啟事

啟者鄙人先父劉會元置購徐魁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五區丹鳳公司夾道門牌十三號計西房三間南房一間前因戰事倉促携眷自南苑避難來京致將該房紅契淡失途中嗣後此項契紙無論落於華洋人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官署另行補領憑單投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僂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認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北府公報

本報報價一律徵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格減半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銀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
告
本公司現因銀元價銀每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費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劉湘爲參謀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楊毓珣爲參謀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夏仁粦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胡汝麟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勞之常爲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瞿宣穎爲國史編纂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談國桓爲稅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超南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超南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經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趙德三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漸賢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陳曾亮胡銘鑿嚴家幹顧翊辰周綽吳忠本施肇夔蔣公權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請任命王嗣員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江蘇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馨陳訴因開設繭行不服江蘇省公署令縣弔銷牙帖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仍留吳忠本胡銘槃簡任原資嚴家幹國務院僉事原缺並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吳忠本胡銘槃嚴家幹並准分別仍留原資原缺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何心川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總檢察廳檢察官官等由

呈悉張乘運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趙緝熙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京外法院司法官等官等由

呈悉朱頤年等均准進叙一等李璇等均准進叙三等石峻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簡趙德三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章粘仍飭固該路會辦本職由
呈悉趙德三已有令明發章粘著仍回會辦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報裁撤平湧鐵路督辦員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委員蔡廷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委員蔡廷幹 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委員全權代表 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委員全權代表 王陰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委員全權代表 楊文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六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志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夏仁虎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爲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千以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訛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摺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名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公司會議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今期五日前攜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頒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僞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與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貲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任宅啓事

臥佛寺街任宅現居西四受壁胡同三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俱頤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五十三號記名放票二張除插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王昌山緊要廣告

今因毓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十一坐落內左正區馬莊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更二十二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座外右一號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敵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被照價款價額賣給敵人名下特此遺言請公同在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龜鵝指手寫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敵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部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客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詳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月終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簽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兵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生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至本局發行熟守收據單如售多半小數不虞遺失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回報差簽收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司逕照外特此廣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堅用一進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據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改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價國銀元價銀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呈

公文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

大總統爲修改關稅
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
請指呈鑒文

特
別
會
議
委
員
會
章
程
請
指
呈
鑒
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楊砥中殲心軍學勇敢有爲前任海軍陸戰隊旅長訓練士卒懋著勤勞方期益抒壯猷干城永寄竟遭慘害悼惜殊深楊砥中著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彰忠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何恩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三號

更 正

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一日大總統令派談國桓爲稅務司會辦委派字樣任命二字之誤

請費同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外交部總長蔡廷幹呈

大總統爲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緣摺呈審文（附章

程）

爲釐清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緣具清摺恭呈仰祈鈞覽事竊查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係民國十四年一月間呈准實行茲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交外交部財政兩部修正等因經外交部財政兩部公同商酌將該章程應行修正之處逐一釐訂完竣敬繪清摺會呈鈞覽如蒙允准恭俟 令下即由外交部轉行該委員會遵照辦理所有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緣由理合呈請再此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辦理關稅特別會議起見特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一、外交總長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交通總長稅務處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二、外交財政資望卓著之人員由 大總統特派充者

第三條 大總統于上列各委員中特派全權代表六人出席關稅特別會議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外交總長主席外交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會臨時公推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設專門委員由主席於有專門學識或有關係各部署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第六條 委員會得設高等顧問經 大總統指定交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七條 委員會得設顧問參議由主席聘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委員會設秘書八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

委員會設總務處會務處議案處交際處庶務處處長各一人由主席派充之

委員會設處員辦事員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

第九條 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纂編爲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爲吾國四千來年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第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爲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寧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爲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公司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收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益善堂張宅啓事

遷散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貲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王嵩山察要廣告

今因毓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二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珠市門牌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曠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統公共同簽請律師謝廷賓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此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新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遺失聲明

婁昌後遺失大陸銀行第九三一號儲蓄存摺計洋七十八元六角一分已向該行掛失補領原摺作廢此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遷散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道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日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近日江西湖南湖北等省河流暴漲霪雨連綿淹沒田廬災情奇重迭據各該省官紳電請頒
帑賑濟循覽之餘殊深憫惄著財政部迅即各撥帑銀貳萬圓匯交各該省長遴委妥員核實
散放毋令災黎失所用副軫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涂鳳書楊熊祥黃濬曹秉章張海若鄭寶善李方城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調任張競仁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孫潤宇爲法制局局長林步隨爲銓敘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周家彥爲全國菸酒事務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恩華爲行政研究會會長楊天驥爲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德木楚克棟魯布爲錫林果勒盟副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大理院推事孫觀折朱得森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劉汝南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先厚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孫啓鳳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馮秉璋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雙喜補郭爾羅斯後旗協理聽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前黑龍江都督宋小濂久官邊境淳綰疆符撫輯軍民勤勞懋著嗣督辦東省鐵路尤能力顧主權措施悉協茲聞溢逝悼惜殊深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以示榮褒而彰勞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晉紳吳上讓賢孝節婦胡喻氏賢孝婦吳胡氏節孝婦孔王氏壽婦周錢氏賢婦周黃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藍濟人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僉事呂慰曾等分別以簡薦任文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呂憲曾任轉均准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段世徵孫汝爲侯華清均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張泰權方焯林稷伊薛錫成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張欽叙列四等由

呈悉張欽淮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敘京外審檢各廳司法官等由

呈悉黃秉堃等均准敘四等李翼鳳等均准敘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轉報商標局局長嚴智怡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願懇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調任國務院參議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齊克親王勒旺諾爾布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鎮國公蘇達那睦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贈由

呈悉惟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皇年班王公雲端旺楚克等因故不克來京值班擬請准予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郭爾羅斯後旗協理員缺由

呈悉雙喜已有令明發都噶爾扎布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鄂爾多斯右翼中旗郡王請獎台吉彭蘇克多爾濟等爲頭等台吉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第八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葛應龍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委員全權代表張英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馬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署稅務處會辦陳鑾鑾

呈續報民國十五年四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惲寶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

呈查明直省各縣民國十四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直隸省長

呈請豁免民國六年起至十三年止直省各縣實欠糧租數目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劉斌生

同上

徐吳氏

基地四分二釐八毫房十間半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一百廿七
一百廿八號

胡海潮

同上

內務部

空地一段計一畝四分六釐六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墳乙級一百〇六區

通記

同上

曾以濟

墓地一畝三分〇六毫房十九間

中一區南池子四十二號

張棟等

基地一畝九分一釐四毫房二十五間半

內右三區後馬廠六號

何子郁

同上

王德印

墓地八畝八毫房四十一間半

西郊一分署二條四號

席永慶

基地六分四釐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後馬廠六號

張貴三

同上

四益堂陳

墓地八畝八毫房八間半

同上

內務部

同上

通記

同上

內務部

同上

通記

同上

通記

同上

張秉文等

同上

福達阿

同上

銀行

同上

張秉文等

同上

通記

同上

張秉文等

同上

通記

同上

張秉文等

同上

趙印川

同上

陳鑑如等

同上

張士俊等

同上

趙印川

同上

張士俊等

同上

張士俊等

同上

劉斌生

同上

劉斌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佩東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建泉	基地一分七丈房六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琦季潛	基地三分七丈七毫房十四間	同上
雷永利	基地二分一丈三毫房六間	同上
姚秀山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鄒棣華	基地五分七丈一毫房二十二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茂堂	同上	同上
楊子武	基地二分〇二毫房十九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謝良卿	鋪底一座房十九間	所有權暫時登記
孫茂記	基地二畝二分二丈六毫五絲房一間井一眼	鋪底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三分八丈二毫五絲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	同上	同上
褚清銘	基地三丈九毫房六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紀桐齋	鋪底一座房六間	所有權暫時登記
盧崇嶽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盧奇峯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章錫霖	基地六分八丈一毫房十一間	同上
陳福禮堂	基地六分四丈四毫房九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鮑 泮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唐耕餘	內右三區前海北河沿甲二十號及後門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光宸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田萬興	內左四區東城根三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博 紹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懷德堂茶	內右四區菊兒胡同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基地十三畝〇四丈房四十三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市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宜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貲責償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益善堂張宅警事

今因毓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座落外右一區寶贊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敵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敵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緝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此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敵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公司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時期五日到會帶款回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能到會照章發給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房一所坐落中一區東板橋火神廟三城計瓦房三間已稅紅契不意因事出京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降處立案另稅新契並將院內後蓋灰瓦房九間土房二間一并投稅紅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廣文白

作廢

岳豫先遺失國務院第一百七十七號徵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在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開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財政部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認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三千六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每頁一律概收銀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余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將廣告刊資條款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頁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頁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頁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頁每行二角

本報定於每週元價銀銀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三十日以後每頁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署理駐特羅邑領事毛以亨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申作霖調署駐特羅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派韓述曾署理駐雙城子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署理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龔鼐擅離職守著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僉事王賚祺業經呈准敘列一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司法部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俞晉陶違背委託義務請予懲戒到會當經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該律師俞晉陶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吳縣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十五年微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律師俞晉陶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委託義務經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俞晉陶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俞晉陶受季尙美委託辦理被訴僞造貨幣等罪一案於第二審判決後季尙美復委託該律師辦理第三審事務口頭約定公費洋三十元本年三月一日季尙美以上訴期限即於是日屆滿公費須六日方能措交即至該律師處請爲先行聲明上訴該律師遂囑書記封家基撰就聲明上訴狀赴廳投遞翌日季尙美先付公費洋二十元與該律師訂立委託契約後該律師亦未補具上訴理由書同月六日收到催取上訴理由書裁決仍未注意至同月十三日始代撰理由書投遞季尙美上訴案竟因逾法定提出理由書十日期間

致被駁回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查明該律師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拜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律師須以善良管理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等語本件被付懲戒律師俞晉陶辦理季尚美上訴第三審事務於受委託具狀聲明上訴後因病遲具上訴理由書縱有種種證明足資憑信係該律師辦理訴訟事多年既知三月一日遞狀明上訴復經高等審判廳催具上訴理由書即因患病鑑可復委同會律師代為辦理乃漫不經心致令期限經過喪失委託人之上訴權其處理委託事務自周欠缺注意至謂書記封家珏誤解補具上訴理由書起算之時期於卷面簽計三月十五日期滿字樣因而延擱云云即使果有其事該律師係應知法定期間之人詎能以書記封家珏之過誤自卸其實既令委託人喪失上訴權自應負相當責任惟查該律師當時患病既係實在自知逾期後又即具狀檢舉本會審核情節認爲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訓戒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蒞會陳述意見

江蘇律師懲戒會

會	長朱獻文	印
會	員林大文	印
會	員彭榮	印
會	員王黼棠	印
會	員施霖	印
書記官周寶初		印

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五號

太 平 貿 易 公 司 廣 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亮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陰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益善堂張宅啓事

謹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貰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統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立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統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嘉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漏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逕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查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甚或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三千六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深感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通告

教育次長胡汝麟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次長勞之常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教育次長胡汝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任命胡汝麟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汝麟遲於七月二十六日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勞之常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任命勞之常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之常遲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月	期	路別					
		京	津	京	奉	綏	其
高粱	麥	麵	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小米	○噸	○噸	○噸	○噸
		雜糧	○噸	○噸	○噸	○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二十噸	○噸	二十噸
		未煤	○噸	一百四十噸	一百四十噸	一百四十噸
		炭灰	○噸	○噸	○噸	○噸
					七百三十五噸	

張淑貞	基地一分六釐七毫房三間	所有權係存登記
嵩秀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春山	基地一分四釐九毫房四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少泉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毓璋	基地五分房七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受卿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玉章	基地六畝四分三釐三毫房三十四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俊才	基地一畝〇五釐五毫房二十九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匯川	基地六分一釐六毫房二十八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林瑞	基地一畝四分八釐六毫房二十一間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曾雲佩	基地四分二釐八毫房二十二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謝雁青	基地八釐一毫房四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景祥	鋪底一座房四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令德堂	基地六分一釐九毫房十二間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全毅記	基地八畝二分三釐六毫房一百二十一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東方大壽公司	基地三畝〇一釐九毫房三十七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樊皆	基地五分二釐九毫房十六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厚齋	空地一釐九毫四絲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隆恩	基地一釐九毫四絲房一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隆恩	基地二分〇二毫住房十一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袁寶珠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玉衡	基地四分〇三毫房十三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呂遠之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善德堂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七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天成堂	基地五分四釐七毫房二十八間	外右一區香爐營四條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全慶昌	基地十一畝四分五釐九毫房一百五十間	內右四區前毛家灣二三號及中毛家灣廿六號所有權存登記	同上
劉仰芳	基地二分二釐九毫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護國寺街一百〇七號	同上
韓鰐氏	基地三畝四分六釐八毫房三十二間半	中一區景山後大街五號	同上
範寶進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寶進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祥	基地一畝四分一毫房七間	東郊四分署北後街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寬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繼普	基地四分一毫房六間	外左四區南崗子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利堂姚	基地一分五釐二毫房五間	中一區中老胡同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養源堂陳	基地二分六釐四毫房七間	中一區南池子七十七號及鼠窩胡同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廷培	基地三分七釐七毫房九間	中一區扁擔胡同二號	同上
校祥甫	基地六分三釐七毫房十九間半	內左一區官胡同十一號	同上
何淑芳	基地七分六釐五毫房十七間半	中二區機械胡同三號	同上
方耀庭	同上	內右一區高碑胡同七號	典權設定登記
方淑貞	同上	內右一區高碑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承質	基地三分七釐九毫房十二間	內右四區宮門口頭條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常質卿	同上	內右四區宮門口頭條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訥欽	基地九分二釐一毫房十一間半	內左四區西直門大街一百二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常俊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仇玉瑞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四毫房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皇姑院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惠雲	同上	中二區惜薪司十八號一部分及土地廟胡同甲一號又甲一號旁門	抵押權設定登記
嚴佑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基地二畝〇四釐六毫房三十四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廣 告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二號記名收據二張餘款未付清空空如也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
彭啟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統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莫向敵人抵押借款並預約限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敵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統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此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敵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聲明更正

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報廣告所登遺失國務院第一百十七號徵章係第一百七十號之誤特予更正

印鑄局南郵帖枚出版廣告

南郵帖枚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種
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啟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五日至二十一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蔭泰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請將僉事陳說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請任命邱樹棲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陳承修周宗澤劉鍾秀孔昭鑫崔元舉王葆華高登駿爲秘書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楊晉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江蘇省長咨請任命錢亞棟試署鎮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據福建省長蔣鏡波呈已故培威將軍前福建護軍使黃培松功績在人請特予恩施等語黃培松韜鈐夙裕治軍有聲綏靖南陲民情愛戴眷懷宿將悼惜殊深黃培松著追贈陸軍上將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任免僉事並請將邱樹森叙列官等由

呈悉已有令任免邱樹森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訂定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及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

呈悉王蔭泰已有令明發並准派唐荊章爲該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簡派全權代表簽訂中芬通好條約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派李家鑒爲全權代表就近簽訂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擬請遴員補充俄國庚款委員會委員由

呈悉卽派湯爾和張嘉森充該會中國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薦任秘書並請仍留陳承修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陳承修周宗澤劉鍾秀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給予日本使館警察署長波多野龜太郎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將警務處秘書趙士衡張翊科長李品璋分別免職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免安徽全省警務處科長由

呈悉丁曰忠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符日永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命錢亞棟試署江蘇鎮江警察廳警正並以陳弼充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錢亞棟已有令任命陳弼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河南洛陽警察署署長朱華藻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全省警務處科員楊士明積勞病故擬請發例給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安徽長江水上警察第三區第二隊隊長王慰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山林游擊隊連長趙彥章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例給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憲將已故海軍官佐林昭琪等照章給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敘秘書官等由

呈悉傅曾烈查雙綏龍潛孫嘉穀趙寶琨宋瑛覃壽公均准敘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吉慶寺住持僧本治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
內務部之處分應予維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上年十一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會辦京都市政事宜吳文孚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種頭腦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1032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一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華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缺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立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統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鋪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裱褙胡同中間鬧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鋪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爲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不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種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拿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报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特此廣告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公文 目錄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爲審理
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馨陳訴因開設繭
行不服江蘇省公署今縣弔銷牙帖之處
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取
銷文(附裁決書)

廣告

奏公文

呈

不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爲審理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馨陳訴因開設繭行不服江蘇省公署令縣弔銷牙帖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取銷文
（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前據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馨陳訴因開設繭行不服江蘇省公署令縣弔銷牙帖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分由第一庭審理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不政院長呈請批令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理合繩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吳善馨 年三十九歲業商自漸江寧興縣城內楊柳灣

被告

江蘇省公署

右原告因開設繭行不服被告江蘇省公署令縣弔銷牙帖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公署之處分取銷

事實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卷九十八號

緣江蘇吳江縣嚴東鎮舊有牙戶吳慶成開設之華綸繩行而吳慶成因與王鹿平股款涉訟旋將該行報閉民國九年二月間原告照章繳納稅銀呈由縣署轉請江蘇財政廳核准發給牙戶長期登錄憑證（即牙帖）在該鎮開設慎昌繩行按年繳納營業稅銀由縣發給回執在案嗣王鹿平對于報閉之華綸有生財糾葛疑原告係吳慶成化名呈請縣署取銷慎昌恢復華綸該縣以華綸係合夥朋充有違牙行條例于同年四月批駁對於原告所領之牙帖即認為謬混取巧呈由財政廳轉奉省公署令飭弔銷另准龐辛生開設新盛繩行十二年六月由縣布告將原告原領牙帖作廢原告經向省公署訴願于十三年一月四日奉批駁斥不服處分爰于陳訴期間內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調集卷宗到院旋據原告提出互辯又經本院咨取江蘇省取締繩行暫行條例及牙帖存根到院茲將原告陳訴互辯被爭答辯各要旨分列于後

原告陳訴要旨凡開設行號照章以領帖納稅為標準商人執有長期牙帖并歷年納稅憑證俱可證明並非私設偶得弔證押閉如以前案而論本不應以華綸之事罪及慎昌省公署祇憑一面之詞不加詳查令縣封閉殊難甘服每年營業稅銀已由官廳收去對於納稅有繩行之名對於營業無繩行之實古今中外無此法例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查該民吳善馨在吳江縣開設繩行因與限制繩行辦法不合早經齊前省長于民國九年令由財政廳飭縣弔銷拆除十二年四月間因吳慶雲又復牒用廢證仍以慎昌繩行名義預備租房收繩復經令行吳江縣查明拆除並將該行原領江字第八號長期登錄憑證由縣布告作廢嗣于十二月間忽由吳善馨呈請撤銷處分復以該行早經弔證押閉批不應無庸議各在案該民乃于事越半年之後來署呈請撤銷處分實屬刁健已極應請依法駁斥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商人所開慎昌係根據華綸報閉後照章繳稅聲請吳江縣贊財政廳核准發給長期牙帖有行抵行與限制繩行並無不合被告既云限制何以同鎮復准開設新盛且慎昌係原告人所開其房屋建築

早已成立被告謂十二年四月間吳慶雲又復牒用廢證仍以慎昌名義預備租屋收蘭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原告人捐領長期牙帖照章有二十年効力從未違犯法規根據何種條例乃可由縣布告作廢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係于華綸蘭行報聞後呈由吳江縣署轉請江蘇財政廳核准在該縣嚴墓鎮開設慎昌蘭行領有長期牙帖核與該省取締蘭行暫行條例並無抵觸卷查牙帖存根及縣署徵收營業稅回執均係填列慎昌牌號確與舊商華綸毫無牽涉被官署責以牒混取巧殊不足以資折服據此論斷所以被告官署不將原告所執牙帖作廢之處分應予准銷仍准原告在該鎮繼續營業至新盛蘭行有無存在之必要應由被告官署另行酌核辦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許事邵 章

第一庭評事吳煦

第一庭評事賀兌

第一庭評事延鴻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楊朔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八號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
一百三十二號第一
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一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統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統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鋪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裱褙胡同中間閣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鋪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爲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箭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水遠營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一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出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川康邊務督辦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免楊晟爲詹務局總裁吳仲賢爲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隋葆光黃國均免去本職均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許漢新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調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
道藩有失官職威嚴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黃道藩著卽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
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直隸省長齊呈前鑿強縣知事崔蔭棠疏防押犯自縊身死殊屬異常玩忽請交付懲戒等
語崔蔭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劉興漢等請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驗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河南黃沁兩河桃汛期內工程保護平穩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彙案請獎給勸辦農林成績昭著人員劉萬純等本部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續報技師甄錄合格趙經之等員名鑄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交通次長勞之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三十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九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有鋪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珠寶胡同中間開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鋪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計房王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爲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冉此契並無在外抵消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爲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一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10032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驗
展至十五年八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通知特此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據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遇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卽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準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宋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甚已本局既北局用函雖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八則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二則

局令

驕務局令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周輝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一缺業已裁撤史悠明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零六 一零七號

茲派本部一等額外部員王守亮兼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暫署僉事羅宗翰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高元秘書處辦事嚴恩標何志琦李德釗鄭榮齊一等額外部員祁錫蕃丁毓瑾解廷藻鄒德高饒淵易賢浩二等額外部員吳超郭耀先鄭漢陸范坦賀永年萬統劉鶴聲以上各員或並未請假或假滿不續或屢次續假迄不到部均著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三五六 三五七號

派參事陸夢熊兼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派秘書鄭沈兼元總務廳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六三號

加董亞給于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薄須樂士福地勒魯佛揆司齡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發佛祿羅沙達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鍾天榮李鎮堃李樹萱王懿剛何永椿王文海蔣錫璣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六六號

三六八 三七一 三七二 三七三號

派勞次長之常兼領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派賀良樸王露洪吳大業爲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委任王恩明爲技士此令

技士王恩明叙六等給技士第四級俸此令

派技士王恩明充技術廳科員兼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部署
令諭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前因本署薪俸超過預算甚鉅自應裁減人員以資撙節當經規定資格七項以爲去留標準公布遵照在案茲經分別審核除後開實缺人員及辦事員檢察委員會兩項定額內各員暨合于七項之一者應仍照舊供

職外其本
知照此令

計開

實缺人員

陶毅
丁復東
錢蘇頤
張文苑
楊學愷

劉曼若
熊冰
尹熙塵
秦曾榮
任傑

胡文藻
徐宏文
徐志鈞
黑文

衛渤
范鑑
黎邁
馮遵

周家彥
王宇澄
陸紹鴻
趙繼熙

陳韜
馮遵
閔星臺
鄭世芬

高慶雲
周楚生
赫崧傑
湯莘

汪樹馨
余金錫
楊世緯

常培蕙
鄧邦道
惲寶懿

高慶雲
謝樹璧

金鑒宗

施厚元(停薪留資)

辦事員

時敏

江衍升

王得春

孫松年

朱鍾玖

沈誠祺

曹鎮國

馬經常

王念植

胡秉鈞

許定基

甘贍

吳祖鑑

計流舜

魏經武

徐增芝

姚萱

張權

任端本

方光榮

許定基

甘贍

吳祖鑑

華瑞麟

高文錦

檢查委員會

專任會員

呂樹松

錢濟勛

王吉盛

彭占勳

周思道

會員

潘傳第

華志慈

魏宗堯

李屹瞻

蘇恩培

張客公

王恩錫

張清澄

周效勃

王鈞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

林茂松

陳星劍

蔣廷謨

黃梅榮

劉紹寵

張肇華

陳觀永

臧啟芳(停薪留資)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員

倪時度

李鳳理

賈龍川

田居中

趙毅

林澄源

羅光遠

簡薦委任文職分署任用各員

程徐瑞 朱欣陶 金開藩 吳良倬 沈瀛 蔣履曾 胡傳兼 林肇汾 譚澄 徐景曾

徐健 饒用澤(停薪留資)王郁駿 王汝義 盧會文

民國十一年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各員

朱錫蕃 白福麟 用紹業 翁之甡 張抗 吳沛霖 金兆鼎 金問源 孟昭墉 鮑培

高增秩 憲秀孫 柳汝祥 錢續林 馮林 林金藩 孫詒澤

僕員提升人員

張成武

在署辦事五年以上人員

顧繼羹

會任本署簡薦任實缺現仍在署辦事各員

周起鳳 葛文濬 王統龢 許瑞棻 闢 鐸 姜廷榮 張克勤 路朝懋 劉兆麟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本督辦就職以來已逾一星期之久迨定期傳見各員或查傳無人或臨時請假其爲平素久不到署已可概見所有彭占勛潘傳博華志慈李屹瞻王恩錫張清澄鮑培高增秩憲秀孫林金藩葛文濬許瑞棻林茂松各員均著停薪留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督局 令

僕務局令第一零零號

派科長韓綏福前往美屬斐律賓考察華僑人數以及教育實業各狀況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總裁王大貞

崇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華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有鋪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橫街胡同中間鬧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鋪共房六間牛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擬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父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押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一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
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今有坐落內左一區大牌坊胡同五十七號住房一所因原有憑單遺失現呈報領補新憑單日後倘該單發
現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電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
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電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電報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係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